

德國文學史大綱

德國文學史大綱

張傳普著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行

德國文學史大綱(全一册)

定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滙費)

著者 張傳普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中華書局

德國文學史大綱

張傳普著

中華書局印行

1926

凡 例

本書係參考德國有名文學史多種編輯，重在綱要，務覈而博，關於作家及作品之論述，或詳或略，一視其藝術及勢力爲標準。

本書文字，以達意爲止，不務艱深，其節取原文處，絕不增損其意，並附原文於後。

書中譯名之初見者，皆附以原文，其譯音者，以——標明之。書名以「」標明之，不用，~~~~因用~~~~，不能再加——也。

著者以限於時間故，僅得於此書略述德國文學史之概梗，不能詳盡，掛漏謬誤處，祈讀者教正之。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著者識。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法國文學史

李璜編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以人物

為經，以時代

及文學上主義

為緯，詳述十

八世紀福祿特

爾盧梭以來迄

於今日的各作

家之生平，性

格，作品及其

影響與勢力。

中華書局出版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少年中國	德國	古羅	日青	咖南	日南	琪琪	沙第	莎第	同第	范范	婦婦	馬馬	小小	法法	經經	國國	國國	英英	吳吳
年人	之的	密密	動動	木木	啡啡	洋洋	環環	一傑	哈士	丹丹	丹丹	波波	物物	國濟	家主	家義	家義	國偉	國偉
婚之	研物	與與	的的	春春	現現	店店	康康	樂種	孔的	樂樂	書書	波波	物物	學學	文文	論論	社社	教教	育育
國婚	研物	與與	的的	春春	現現	店店	康康	樂種	孔的	樂樂	書書	波波	物物	學學	文文	論論	社社	教教	育育
運婚	研物	與與	的的	春春	現現	店店	康康	樂種	孔的	樂樂	書書	波波	物物	學學	文文	論論	社社	教教	育育
動婚	研物	與與	的的	春春	現現	店店	康康	樂種	孔的	樂樂	書書	波波	物物	學學	文文	論論	社社	教教	育育
王王	周周	周周	田田	張張	田田	梁梁	張張	田田	李李	張張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李李	余余	余余	謝謝
光光	光光	太太	聞聞	漢漢	漢漢	漢漢	文文	天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菊菊	家家	循循
祈祈	祈祈	玄玄	漢漢	漢漢	漢漢	漢漢	文文	天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菊菊	家家	循循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八	八	六	三	三	六	一	五	六	五	三	七	五	七	一	一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大文學史

謝无量編 精裝一冊三元

吾國文學浩瀚。作家如林。學者欲登堂入室。苦無專書問津。致有徬徨岐途。時倍而功半焉。謝无量先生。湛於國學。學問文章。世所景仰。本書係先生傑作。共分十章。首敘論次。上古。次中古。次近古。次近世。直迄於清末。采西洋研究文學之法。別其流派。詳其時代。狀況。每家各繫小傳。並附其著作。一二篇。加以批評。理論新穎。而多創見。事實依據。正史專集。考核周詳。爲治文學者之圭臬。

中國婦女文學史

謝无量編 精裝一冊一元四角

夷考吾國文學史籍。但主眼於男子。不知巾幗之中。亦多靈秀傑出之才。其遺風餘韻。非不可傳也。梓潼謝无量先生。有慨於此。特將女子之經史文章。詩詞歌曲。擇其蜚英吐玉。卓絕一時者。廣爲搜羅。上起周秦。下迄有明。以時繫人。並各綴小傳。紀其事略。爲婦女文學史中。放一異彩。名媛淑女。允宜人。手一編。

歐洲音樂進化論

王光祈著

一册 三角

此書分十節，

將歐洲音樂進

化之歷史，作

一概括的敘述

，內容極饒興

味。

西洋音樂與戲劇

王光祈編

一册 四角

本書說明西洋音樂與戲劇之關係，凡西洋歌劇進化之歷史，歌劇之作品與作家，以及劇本之內容，均有詳細之敘述，為研究文學音樂者極重要之參考。

西洋音樂與詩歌

王光祈編

一册 五角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敘述『西洋音樂與詩歌的因緣』，中編介紹『西洋詩歌音樂十二名家』的生平及其作品，下編詳述『西洋詩歌樂譜的解析』。文字優美，趣味濃厚；中編有德文譯詩十篇，尤為現代譯詩界難得之作。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王光祈著

一册 六角

本書係就德國國民學校八學年教授音樂之程序分章敘述，下編更選譯歌調十篇，讀此可明白德國國民學校音樂教育之全部過程，於各國音樂教育之促進，當有良好之影響。

中華書局出版

德國文學史大綱目錄

	頁數
第一卷 中世紀文學八世紀至十六世紀.....	1
第一章 <u>德國</u> 語言源流略述.....	1
第二章 <u>德國</u> 文學之萌芽.....	3
第一節 <u>日耳曼</u> 文學之古跡.....	8
第二節 異教文學.....	4
第三節 <u>耶教</u> 文學.....	4
第四節 <u>拉丁語</u> 之 <u>德</u> 文學.....	5
第五節 <u>古高</u> 德語與 <u>中高</u> 德語過渡時代之文學.....	6
第三章 <u>德國</u> 文學之初盛.....	7
第一節 民間史詩.....	8
第二節 藝術史詩.....	10
第三節 愛情歌辭.....	11
第四章 <u>德國</u> 文學之中落.....	13
第二卷 近代文學之初期十六至十七世紀.....	15
第一章 工人歌辭.....	15
第二章 <u>路特</u>	16
第三章 小說及民書民歌.....	18

第四章	語言會	20
第五章	<u>西來西</u> 詩人	21
第一節	第一 <u>西來西</u> 學派詩人	21
第二節	第二 <u>西來西</u> 學派詩人	22
第三節	<u>葛呂浮司</u>	23
第六章	其他詩人	24
第三卷	古典派及其前後之文學 <small>十八世紀</small>	26
上卷	過渡時代 <small>十八世紀前半</small>	26
第一章	新文學之先驅	26
第二章	<u>來潑齊希</u> 與 <u>瑞士</u> 學派	27
第一節	<u>來潑齊希</u> 學派	27
第二節	<u>瑞士</u> 學派	28
第三章	<u>哈來</u> 及 <u>來潑齊希</u> 詩會	29
第一節	<u>哈來</u> 詩會	29
第二節	<u>來潑齊希</u> 詩會	31
下卷	極盛時代 <small>十八世紀後半</small>	33
第一章	古典派文學	33
第一節	<u>克洛潑司托克</u>	34
第二節	<u>微朗</u>	37
第三節	<u>萊心</u>	40

第四節	<u>赫爾特</u>	47
第五節	<u>勾特</u>	50
第六節	<u>希勒</u>	60
第二章	狂風暴雨.....	64
第三章	林社詩人.....	66
第四卷	浪漫派及其反對者之文學十八世紀 後半至十九世紀.....	69
第一章	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之交替.....	69
第二章	北方之浪漫派.....	70
第一節	初期浪漫派.....	70
第二節	熟期浪漫派.....	72
第三節	自由戰爭詩人.....	76
第四節	其他浪漫派詩人.....	78
第三章	南方之浪漫派.....	81
第一節	<u>式華朋</u> 詩人.....	81
第二節	<u>奧國</u> 詩人.....	84
第四章	反對浪漫主義之古典派詩人.....	85
第五章	新 <u>德國</u> 詩人.....	88
第六章	新浪漫派.....	91
第五卷	寫實派及其反對者之文學十九世紀	

後半至二十世紀初	95
第一章 舊寫實派	95
第一節 戲曲	95
第二節 小說	99
第二章 新古典派	111
第一節 <u>孟興諸老</u>	112
第二節 <u>維登勃羅赫</u>	113
第三章 自然派	114
第一節 詩歌	115
第二節 戲曲	117
第四章 象徵派	121
第一節 詩歌	123
第二節 戲曲	124
第五章 新寫實派	125
第一節 戲曲	115
第二節 小說	126
第六章 表現派	129
第一節 詩歌	130
第二節 小說	131
第三節 戲曲	132

德國文學史大綱

第一卷 中世紀文學

第一章 德國語言源流略述

德意志民，系出日耳曼民族。日耳曼民族者，乃印度日耳曼民族 (Indogermanen) 之苗裔。印度日耳曼民族，自古已遍居於南亞及全歐。其居南亞者，東爲印度民族，西爲波斯民族。其居南歐者，東爲希臘民族，西爲拉丁民族。其居中歐者，東爲斯拉夫民族，西爲開頓民族。北歐所居，卽日耳曼民族也。

此有史以前之印度日耳曼民族，原出於推想。唯其說，因比較語言學家卜潑 (Franz Bopp 1791-1867) 之證明而益信。卜潑取系出印度日耳曼民族之各國文字相比較，而得相似之點甚多。試舉例如下：

梵語	波斯語	希臘語	拉丁語	德語
pitar	pader	πατήρ	pater	Vater 父

印度日耳曼民族既蔓延分處，其語言各相離

異，去原始之語日遠。雅各葛立姆 (Jacob Grimm 1785-1863) 曾研求古日耳曼語之脫離印度日耳曼語而自成之經過，因得「古日耳曼之子音移轉」(Die urgermanische Lautverschiebung 如下：

重音(Media; g, d, b)轉爲細音(Tenuis; k, t, p,)

細音轉爲氣音(Aspirata; ch, th, pf,)

氣音轉爲重音

至日耳曼民族，復分東北西三系。東爲葛藤民 (Goten)，番達勒民 (Vandalen) 等，北爲司康地那芬民 (Skandinavier)，依斯蘭民 (Isländer)，丹麥民等，西爲德民，安格撒克遜民 (Angelsachsen) 古撒克遜民 (Altsachsen) 等所居。

德民以地勢關係，分南北兩部。約於第五至第七世紀頃，德語分爲兩種。北部爲低德語，仍延用日耳曼生硬子音。南部爲高德語，其音化爲柔和，是爲「第二次子音移轉」(Die zweite Lautverschiebung)。其變化殊多，不若第一次之規則，愈北則去古愈近。唯德國文化之發達，自南徂北，故南部高德語，遂成德民精神生活之工具，三歷變化，而成今日通行之德語：

- 一古高德語 約至一一五〇年
二中高德語 約自一一五〇至一五〇〇年
三新高德語 約自一五〇〇年至今日

第二章 德國文學之萌芽

第一節 日耳曼文學之古跡

東日耳曼語之文學中，以烏爾斐拉 (Ulfila, 311-382) 之葛藤文聖經譯本爲最古。烏爾斐拉爲葛藤主教，其手蹟名「銀本」(Codex argenteus)，蓋以銀色書於紫皮上者。發現於十六世紀。原三百三十頁，今僅存百七十七頁。三十年戰爭 (1618-1648) 中，爲瑞典人自萊茵省搜去，藏於烏潑沙拉 (Upsala) 大學。

北日耳曼語之文學中，以古依斯蘭詩「愛達」(Edda) 爲最古，中有詠神祇及英雄詩歌三十五章，約書於十三世紀初，發現於十七世紀。

西日耳曼語之文學遺跡，則有安格撒克遜史詩「貝伏夫」。詠六世紀中英雄貝伏夫 (Beowulf + 570) 事跡，成於十一世紀。又有古撒克遜史詩「救世主」(Heliand) 成於九世紀。

第二節 異教文學

德國文學中之最古遺跡，則其成在「愛達」「貝伏夫」「救世主」之前，而遠在烏爾斐拉聖經譯本後，是爲古高德語之「希特勃朗歌」(Hildebrandslied)歌已殘缺不完，乃八五〇年間富達(Fulda)教堂中兩教士所錄，書於一拉丁聖經之首底兩頁，歌之成尙遠出其先也。中述老勇士希特勃朗隨其主出征三十年，歸抵國境，遇其子戍邊，見不相識，遂起決鬪事。用「頭韻」(Stabreim)，卽以語首押韻也。

其次爲「梅綏培希咒語」(Merseberger Zaubersprüche)，以於一八四一年發見於梅綏培希故名。其文記錄於十世紀中，成於六七世紀間。

第三節 耶教文學

日耳曼民族中，以葛藤民感受耶教最先，古高德語文學之具耶教意味者，九世紀中，亦爲不少，然輒有異教面目雜出其間。蓋其流入，非一時事也。其著者如下：

「維素勃隆禱文」(Das Wessobrunner Gebet)，以發現於維素勃隆教堂故名。文中稱述創世之蹟，成於九世紀初。

「木司比利」(Muspilli) 爲一吟述魂靈生活之殘詩。錄於一書之邊際及空頁，書爲八〇〇年間德王路易(Ludwig)所有。詩約成於八五〇年。

「基督」(Krist) 爲一史詩。乃教士渥特斐特(Otfried)所吟。凡五卷。約成於八七〇年。始用「腳韻」(Endreim) 卽押韻於句末也。

「路易歌」(Das Ludwigslied)，爲九世紀中僅存之戰歌。稱頌十八齡王路易三世於八八一年八月戰勝異教民族之雄蹟。

第四節 拉丁語之德文學

九世紀以降，德國之宗教文化，以聖葛楞(St. Gallen) 教堂爲中心。其時文學，多爲拉丁語，拉丁乃舊教徒通用語也。聖葛楞教堂，始建於七世紀。其中教士，多學爲詩。迨法拉弗利(Walapfrid, 808-849)出，以史詩，頌歌，書翰，等稱著一時。繼有諾特開巴卜路司(Notker Balbulus) 約生於八四〇年。當卡爾三世(Karl III)遊聖葛楞時，聞述乃祖卡爾大帝(Karl der Grosse, 768-814) 事蹟，因吟「卡爾行述」(Gesta Caroli)一書。

十世紀中，有愛克哈一世(Eckehard I, 900-

973)者，亦聖葛楞教士，作「法爾達歌」(Walharius)。吟法爾達及希特貢 (Hidegund) 由匈奴出奔之傳說。同時有佚名獸詩「愛克巴西司克潑的維」(Ecbasiscaptivi)藉獸身以描寫教士生活。幹特司漢(Gandesheim)之女教士洛司維達(Hrotsvith, 920-967)，師法羅馬喜劇家特倫茲，(Terenz, 185-159)著拉丁語喜劇六篇，爲德國有戲曲之始。

十一世紀初，一佚名教士著「路特麗勃」(Rudlieb)。以韻文敘述一騎士辭其母遠游異國，以求其幸福之種種經歷 爲德國最古之小說。

第五節 古高德語與中高德語過度時代之文學

十二世紀初，爲古高德語與中高德語過度時代，其時文學，以「阿諾歌」(Annolied)及「皇紀」(Kaiserchronik)兩書最著。

「阿諾歌」乃西格堡 (Siegburg) 教士所作。阿諾爲寇倫 (Köln) 大主教，亨利四世 (Heinrich IV) 之師傅，卒於一〇七五年。西格堡教堂乃其所創設，故作歌紀念之，凡三百韻。

「皇紀」爲一一五〇年間萊根堡 (Regensburg)

一教士所作。紀自羅馬之建設，迄孔拉三世 (Konrad III) 中歷代帝王事蹟。爲一宗教與政治混合之史書。

此外有朗勃來希脫 (Lamprecht) 者，吟「亞力山大歌」 (Alexanderlied)，孔拉 (Konrad) 吟「羅蘭歌」 (Rolandslied) 其事蹟均依據法文本。其時有所謂行吟樂人者，穿行街衢，唱其史歌，以博人樂。大都述名人事蹟，不涉宗教。今尚有存者，如「洛特王」 (Konig Rhoter)，「安倫司特侯」 (Herzog Erust) 等篇。

第三章 德國文學之初盛

德國文學之自古高德語轉入中高德語，蓋經重大變化。前者隨教堂而興，後者因歷史上關係而生發展。所謂歷史上關係者卽爲：

(一) 國皇教皇間之關係 蓋自卡爾大帝經羅馬教皇加冕後，德國遂成德民之羅馬國家。兩皇之間，使相親睦，則生友誼，使相憎忌，卽生敵意。此種和戰無定之關係，自予文學以一種影響。

(二) 十字軍 十字軍爲歐人因奪回異教民所

佔據之耶魯撒冷聖地而起之戰役。經此戰役，人民之思想界，爲多數涉及東方之幻想觀念所擴大，予文學以充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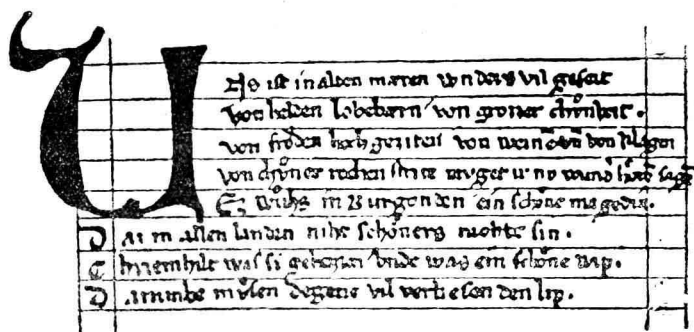
(三)騎士制 騎士乃歐洲中世封建時代之武士。始於十一世紀。自十字軍戰後，其制大盛。當時文學，即發源於是。

自十二世紀至十三世紀初，爲中高德語文學極盛時代。此期文學，可綜別爲三類：(一)民間史詩爲民間文學，(二)藝術史詩及(三)愛情歌辭爲廷院文學。

第一節 民間史詩

民間史詩與藝術史詩均吟述騎士之征伐及歷險事蹟。唯藝術史詩僅敘一人之事，成於一詩人之手，其名尙傳，而其章法又至有變化。民間史詩敘數年或數十年中事跡，有無數騎士雜出其間，作者之名不傳，章法簡單，并含有多數獨立之詩歌，其久已產生於民間者。民間史詩之著者二：

「尼勃隆根歌」(Das Nibelungenlied) 約成於一一五〇年間。分前後二部，前部述低萊茵地方之英雄西格斐 (Siegfried)，其對於布貢登 (Burgun-



Der Anfang des Nibelungenliedes

尼勃龍根歌之首節

den) 王妹克林希特 (Kriemhild) 之愛情及因妬被殺事。後部述克林希特之復仇。全篇以描寫婦人間之愛好及憎妬爲主題。各人性格，表現詳盡。辭語亦富麗不凡。

「哥特隆」(Gudrun)成於「尼勃隆根歌」後未幾，約在一二〇〇年間。其文辭亦相似。惟事跡不出於低萊茵，而出於北海。哥特隆爲斐斯蘭 (Friesland) 王女。已與綏蘭 (Seeland) 王子訂婚，嗣爲諾曼地 (Normandie) 王子所虜，歷酷虐之囚禁十三年，而其情不滅，卒獲綏蘭王子之救。詩中著意描寫哥特隆之美麗及鍾情，而以北海中之勁風怒濤爲背景。

第二節 藝術史詩

史詩以藝術名者，所以別民間史詩。其時民間史詩少而藝術史詩至多。大都取材聖杯傳說 (Gralsage) 及阿爾土司傳說 (Artussage)。聖杯乃一神奇之寶石所成，耶穌曾用以晚餐者。阿爾土司爲一國王，嘗在其廷院中訓練騎士，期成完全之英雄。藝術史詩家，法國文學之影響爲多，著者四人：

亨利封弗特克 (Heinrich von Veldeke) 於一一八四年竟成其以德文重吟之斐爾奇 (Virgil, 70-19) 史詩「愛奈特」(Encit)。并著有愛情歌辭。爲德國廷院文學之祖。哈德曼封奧愛 (Hartman v. Aue) 爲式華朋 (Schwaben) 騎士，曾從戎一一九七年之十字軍，卒於一二一〇年間。著有史詩「愛萊克」(Erec)，「依番」(Iwein)，「葛萊各雷司」(Gregorius)，「苦亨利」(Der arme Heinrich) 等篇，而以「苦亨利」最著。亨利爲一富有之騎士，以染癩疫，貧落，賃居農舍中。一十三齡幼女悉心看護之。既聞此症惟幼女之血注入病者體中可愈，欲自犧牲，亨利止之。其情感於天，病旋愈，遂成夫婦。

伏夫朗封愛興伯 (Wolfram v. Eschenbach) 爲

佛朗肯 (Franken) 騎士。久居透林根 (Thüringen) 海爾曼 (Hermann) 侯之廷，卒於一二二五年間。嘗吟「帕切法爾」 (Palzival) 一書，爲中世紀史詩名著。帕切法爾育於森林中，其母不使知外間騎士生活，以免其歷險及戰死如其父也。既長，忽遇一騎士，驚爲天神。極豔羨之，卒辭其母去。頗著雄蹟，遂爲聖杯堡之王。其詩以描寫騎士精神上之發展稱。帕切法爾生長森林中，以「蠢愚」 (tumpheit) 始，因「蠢愚」而對於上帝世界及一己悉生「猜疑」 (Zwifel) 歷盡「蠢愚」「猜疑」始得其無上「幸福」 (Saelde) 此帕切法爾內部之三次發展，與其他史詩之僅述騎士之外面生活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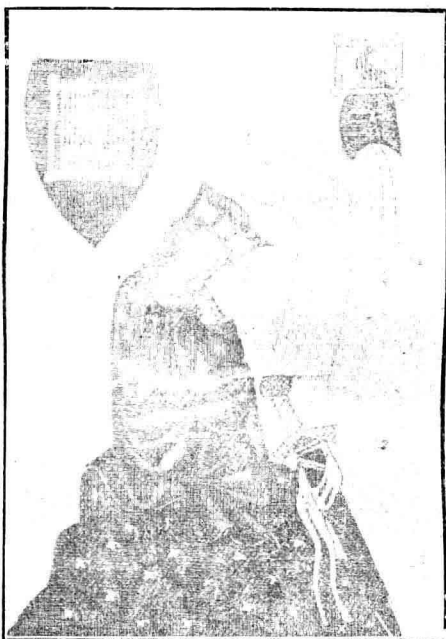
葛特斐封司特拉司堡 (Gottfried V. Strassburg) 爲平民詩人。著有史詩「特立司坦與依淑特」 (Tristan und Isolde) 述兩人因無知飲神奇之愛情水而生劇熾之情慾。觀此詩之形質，適與伏夫朗者相反，雖以辭語之光彩及性格描寫之細貼勝，而無伏夫朗莊正闊大之概。其文未竟，經後人足成之。

第三節 愛情歌辭

愛情歌辭大都爲騎士抒情之作，吟寫其敬愛

婦女之心，間有關於政治，宗教若風景者，約分三類：一曰「歌」(Lied)，歌之篇幅不甚長，分三節，首兩節同格，名「起曲」(Stollen)，末一節名「終曲」(Abgesang)。二曰「箴」(Spruch)，祇以一語述一普通之真理或生活上之經驗。三曰「頌」(Leich)，爲一語氣莊謹，音節和諧之贊美歌。具宗教或政治意味。每頌之式，不得相同。

愛情歌辭之作者如林，每見飾刻牽強之跡，可稱者惟法爾特(Walther v. d. Vogelweide)一人。



法爾特 Walther v. d. Vogelweide

法爾特約生於一一六八年間，爲南第洛而 (S-üdlriol) 人。居於奧，一一九四至九八年中，入維也納宮廷，後遷入透林根海爾曼之廷，獲交伏夫朗。約卒於一二二九年後。其詩除吟寫愛情者外，特多忠君愛國之思，極詆教皇制。情思放逸，不自拘束。「椴樹之下」(Unter der Linde)一詩，爲中高德語愛情詩中之最美者。

第四章 德國文學之中落

十三世紀以降，廷院文學漸衰，已不爲人重視。騎士荒淫縱樂，盡失古意，無復文學上之勢力，而常被譏嘲。如弗爾奈 (Wernher d. Gartenäre) 之「曼爾海貝希特」(Meier Helmbrecht)，述一田舍子，出爲騎士，其蠢妹隨之，後因激怒農人，抉其睛而縊殺之。騎士之光耀無存，惟餘其委頓之形式及慘淡之精神耳。德國文學，至是遂淪於黑暗之境，自十三至十五世紀中，惟教訓詩文可稱。

所謂教訓文學者，十二世紀中已見之，法爾特之箴，亦卽其意，厥後其風特盛，如：

佛萊坦克 (Freidank) 之「智」(Bescheidenheit)

以極華雋之韻文，寫其對於世界萬物之觀察所得，彌稱精博。民間重視若聖經。佛萊坦克原一無名騎士，曾隨斐特立希二世 (Friedrich II) 一二二八年十字軍之征。

何果 (Hugo v, Trimberg) 之「疾走者」 (Renner) 論聖經爲智識之本，騎士文學爲虛誕，都二萬五千語。

寓言則有卜納 (Ulrich Boner) 之「寶石」 (Ede-stein)，凡韻文寓言百篇，大都取材於古代，成於一三四〇年間，刊印於一四六一年，爲德書中刊印之最早者。

以訓詩而兼諷意者，爲勃朗特 (Sebastian Brant) 之「蠢人船」 (Narrenschiff, 1494)，凡百十二章。所謂蠢人，其義頗廣，凡瀆神，背德，不法者均屬之。其書堪稱一照見當時文化衰落情形之明鏡。書中大意，以自識爲智慧之本，節慾爲幸福之源，貧困爲衆善之母。

第二卷 近代文學之初期

中世與近代兩時期，初無顯著之界限。歷史上之近代，始於哥倫波之發現美洲，而文學史上之近代，則由於希法茲（Berthold Schwarz）之發明火藥（1354）。蓋火藥出而城堡甲冑失其用，騎士之能力無可展，遂自銷歇。其時城市日益發達，一般市民，競起代騎士作詩歌，其間工人尤多，是所謂「工人歌辭」（Meistergesang）也。

第一章 工人歌辭

騎士絕而愛情歌辭之聲寢，其時工人，有歌樂學校之設，以紐倫堡（Nürnberg）奧格司堡（Augsburg）烏爾（Ulm）曼茲（Mainz）諸地最著。所授之書名「樂譜」（Tabulatur），乃一詩學，音韻學與歌樂學混合之指導書。凡習誦之者謂「學生」，能背誦其間一切規律者謂「學友」，能依書中之律歌他人之詩者謂「歌人」，能做他人詩歌之格式而自吟者謂「詩人」，能別創格調作詩者謂「師傅」。此種歌樂學校之制，綿延及三百載，以十六世紀為盛，至一六二四年，其風始息。唯此輩工人歌者，於德文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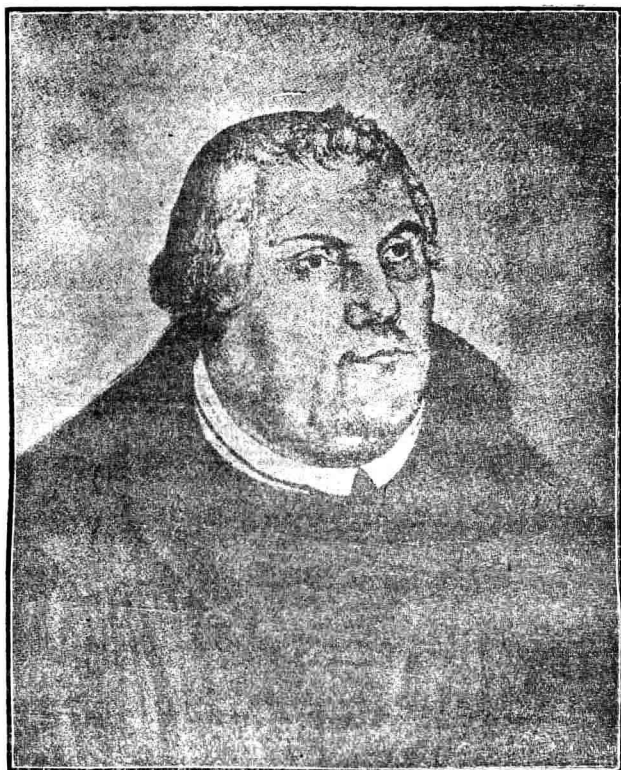
上，初無重大關係，其藝術即在字語音調之欲其清晰，章句格式之變化欲其多耳。工人歌者中有卓拔者一人，是爲漢撒克司 (Hans Sachs 1494-1546)

漢撒克司，紐倫堡人，爲縫工子，習鞋業。年十五，入拉丁學校，習拉丁及希臘語。授以詩歌者，爲奴能貝克 (Nunnenbeck)。著有詩歌四千首，戲曲二百篇，寓言千餘，尙有戲言問答等文甚富，大都取材於聖經，拉丁及希臘詩文及意大利人卜卡周 (Boccaccio, 1313-1375) 之小說。有徒名潑希曼 (Adam Puschmann)。

第二章 路特

中世之末，發明與發現之事業繼出不窮，德國是時，亦有新生命崛起於黑暗中，是爲路特 (Martin Luther, 1433-1546) 之「改革」(Reformation)。

路特爲礦工子，學於愛爾富特 (Erfurt) 爲費登堡 (Wittemberg) 教授及佈道師，對於教皇制，多所攻難，創立新教，成改革之文字甚多。復以「文語」譯聖經，盡刪土語之引入文字者，此種文語遂隨聖經流行遍國，而成今日通行之新高德語，德國



Martin Luther 路得

以後文化之發達，實系於茲，其功足比一八七一年之政治統一。外著有「論譚譯書翰」(Sendbrief v. Volmetschen, 1530)及聖歌，寓言等。

因路特之改革而興新舊教徒之爭端，誹文之風遂盛，概分爲贊成與反對改革兩派，贊成改革者，何吞(Ulrich v. Hutten, 1488-1523)爲先，斐

俠特 (Jon. Fischart, 1550-1590) 繼之。

何吞爲人文主義者 (Humanist), 仇視教皇, 爲祖國, 真理而戰, 其初僅以拉丁語著述, 後改用德語。嘗著「會話小書」 (Gespräch büchlein, 1521) 以喚起德民對羅馬教政之戰。

斐俠特富有誹文才, 著諷刺小說「歷史文」 (Geschichtsschrift, 1575) 以嘲騎士小說及當代種種陋習, 復著有諷刺詩甚多以嘲舊教徒。其名著「奏立希之幸船」 (Das Glückhafte Schiff v. Zürich) 爲一敘史詩, 則不含諷意。

反對改革者, 以木納 (Thomas Murner, 1475-1537) 爲最烈, 著有「路特之大愚人」 (Von den grässsten Lutherischen Narren) 一書, 爲諷刺改革文字中之最著者。

第三章 小說及民書民歌

騎士文學之最後名著, 爲韻文小說「推當克」 (Treuerdank), 書爲瑪克西米涼一世 (Maximilian I, 1450-1513) 命其秘書輩所作, 皇則自爲書中主人。又嘗命作散文小說「慧王」 (Weisskunic) 一書,

以自誇獎其治國經略，則合史書與喻意小說之體。

十六世紀中，敘事文盛行，多半爲歷險及幻想小說，其源都出於法國，所謂「民書」(Volksbuch)者，卽其變形，而劄記小說亦興，以維克朗(Georg Wikram)之「手車小書」(Rollwagen büchlein)爲最著，維克朗又著有小說「金線」(Goldfaden)一書。

民書雜出於十六十七世紀間，亦有先於此者，流行民間，不著作者姓氏，其傳說或出於德或出於英法多爲荒唐無稽之談，如「西格斐」(Seyfried)「愚民」(Schildbürger)「詼諧者」(Till Eulen Spiel)「誑言騎士」(Tinkenritter)及「浮司德」(Faust)等，其影響及於十九世紀之浪漫文學。

十六十七兩世紀中，民歌盛行，以其性別之，可分五類：

- 歷史歌 如「浮司脫」「唐合綏」(Tannhäuser)
「希得勃朗歌」
- 宗教歌 如「刈者」(Der Schnitter)「一玫瑰發矣」(Esist ein Ros' entsprungen)
- 愛情歌 如「兩王子」(Zwei königskinder)
「荒原玫瑰」(Rösleinauf der Heiden)

- 「鶯婦」(Trau Nachtigall)
- 遊蕩歌 如「狂餐者」(Der Schlemmer)「香葡萄酒」(Der Muskateller)
- 兒童歌 如「金龜子」(Maikäferchen)「晚禱」(Abendgebet)「曉歌」(Morg. lied)

第四章 語言會

德國自經三十年戰爭之蹂躪，民不聊生，風俗喪敗，法國路易十四時代之勢力，乘機侵入，遂至百事模倣，失卻固有知覺，不僅本來習尚無存，即德國語言，亦僅流爲市井土白，王公豪貴，競用法語，僅少數人士，未忘祖國文學，知足拯此學術界之恐慌者，莫若倡興德語，於是有「語言會」(Sprachgesellschafts)之設，著者有四：

棕櫚會 (Der Palmenorden)，於一六一七年設於法愛瑪(Waimar)，以棕櫚樹爲標誌故名。會員多貴族，路易王 (Ludwig, Früst v. Aubalt) 爲首。

愛德會 (Deutsch-gesinute Genossenschaft)，於一六四三年設於漢堡，爲蔡生 (Ph. v. Zesen) 所立，以澄清國語爲宗旨，創製新字以代習用之異國

語，其字頗多可笑者，間或具有深意，得通行於世。

花會 (Gekrönte Blumenorden)，爲一六四四年紐倫堡教員克萊 (Joh. Klai) 等所創設。

愛爾白鵝會 (Elbschwanenorden)，爲愛爾白河畔一教士名立司特 (Toh. Rist) 者所創設。

第五章 西來西詩人

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奪取君士坦丁，希臘詩人學者，相率趨避於意大利而成文藝復興。文藝復興者，卽古希臘羅馬之精神，重生於近代藝術之謂。十六世紀，其風流入英法。德國值改革時代，宗教政治，俱生變動，未能侵入。迨十七世紀，始有西來西詩人，以效法古代藝術相尚，亦僅止於形式，而乏實質，分第一第二兩西來西學派。

第一節 第一西來西學派詩人

渥畢茲 (Martin Opiz, 1597-1639) 蓬茲勞 (Bunzlan) 人，習詩學於海特堡 (Heidelberg)。少年著意於整頓國語，曾參與棕櫚會。又嘗歷遊各國，奧國佛第男二世 (Ferdinand II.) 贈以貴族。後居波蘭王廷。其人雖非創造天才，而廣聞博學，師法

古代及文藝復興詩人，著有詩歌甚多，以「兵燹中之慰詩」(Trostgedichtin Widerwärtigkeiten des Krieges) 最佳。復譚譯戲曲及意大利歌劇，德國之有歌劇，自渥畢茲始。其「德國之拙詩」(Büchlein von der deutschen Poeterei 1624)一書，論詩句之音節，當按音之量，不當按音之數，以「量音」(Silbenmessung)代數音(Silbenzählung)，於是拗澁之句不出，而古代自然之音節重現，其說頗重於時。

弗萊明(Paul Fleming, 1609-1640)撒克遜人，以其精神傾向渥畢茲，故亦列入西來西學派。嘗漫游俄國波斯。為當時傑出抒情詩家。其集始刊於身後，一種高潔之性，深摯之情，悉流露其間，以羈旅遠方，輒多慕望祖國之音，「忠心」(Eingetreues Herzewissen)及「我之一切事業中」(Inallen meinen Taten)兩詩最著。

洛高(Friedrich v. Logau, 1604-1655)，為德國第一格言詩家，約著有格言詩三千五百首，其思想之純正，感覺之真實，與語法之峻潔，不獨並世所無，亦後人所不及。

第二節 第二西來西學派詩人

霍夫曼司法陶 (Chr. Hofmann v. Hofmannswaldau, 1617-1679), 久居勃來司勞 (Breslau) 宮廷, 深沾侈靡之習, 其華縟之文, 淫佚之思, 可於其「愛情詩歌」(Erotische Lieder) 見之。復著有「英雄書翰」一書, 辭亦浮誇, 以能悅人爲主, 蓋師法意大利瓜利尼 (Guarini, + 1612) 與瑪利諾 (Marino, + 1625) 兩家也。

洛很司坦 (D. C. v. Lohenstein, 1635-1683), 著詩歌戲曲, 亦靡麗不稱其人。其戲曲每取材於羅馬皇帝時代或土耳其歷史中, 其情節多淫佚, 結果乃至可慘, 如「巴撒」(Ibrahim Bassa) 「克來渥帕特拉」(Kleopatra) 等。復有英雄小說「阿爾米紐司」(Armenius) 都三千頁, 爲其巨著。

第三節 葛呂浮司

觀第一西來西學派詩人之作品, 以純清兩字爲本色, 純清者, 卽廢棄一切異國文字, 而於修辭造語間極其正確明練之謂, 其失在枯澁乏味。第二西來西學派詩人之作品, 則以悅人爲尙, 其失乃至造作而不莊, 兼前者之貌與後者之質者, 爲戲曲家葛呂浮司 (Andreas Gryphius, 1616-1664)。葛呂浮

司以亞歷山大詩式(Alexandriner)製悲劇,以散文製喜劇,喜劇中以「彼得司昆茲」(Peter Squenz)及「霍利皮利克利勃利法克司」(Horribilicribrifax)兩篇最佳,「可愛之玫瑰」(Die geliebte Vornrose),以西來西方言寫之亦著。其悲劇較遜。

第六章 其他詩人

三十年戰爭中事跡,輒爲時人敷衍成書,故歷險小說之風極盛,以格立曼司好遜(Christoffel v. Grimmelshausen, 1625-1676)之「極蠢之蠢人」(Simplicius Simplicissimus, 1668)最佳,書凡五卷,以滑稽嬉笑之筆,描寫流離荒佚之戰亂時代,生動可喜。

其時諷文家,則有克立司唐雷特(Kristian Reuter),著誑語小說「希爾木夫司奇」(Schelmuffsky, 1696)以譏嘲當代之旅行小說作者。

聖歌自路特始唱後,流行亦盛,大都受渥畢茲之影響,格調最爲清純,如司培(Friedrich v. Spee, 1592-1635)自名其聖歌集曰「抗鶯」(Trutz-Nachtigall),以其音調之佳,足敵鶯簧也。

歇夫勒 (Joh. Scheffler, 1624-1677) 後更名西來蘇司 (Angelus Silesius), 初成詩集「神聖之精神快樂」(Heilige Seelenluot), 對於救主, 深露真切之敬仰心, 繼成聖歌及格言詩集「歇路賓之旅客」(Der cherub nische Wandersmann), 尤著。

葛哈特 (Paulus Gerhardt, 1607-1676) 爲路特後第一聖歌詩人, 其聖歌中, 參有一己情緒, 故富天籟, 而復通俗, 教徒最喜誦之。

三十年戰爭末, 寇尼希堡詩人, 每於一定時間, 集會吟詩, 以詩學教授達赫 (Simon Dach, 1605-1659) 最聞, 其詩純潔自然, 富有真摯之情, 「友歌」(Lied von der Frenndschaft) 一詩最佳, 「安興封達洛」(Ännchen von Tharau) 一歌, 亦傳誦民間。

十七世紀爲德國文學衰落之期, 往者已去, 來者未至, 惟洛高之格言詩, 葛呂浮司之喜劇, 及格立曼司好遜之小說, 可照見當代人民之不幸, 及精神界之寂寞耳。

第三卷 古典派及其前後之文學

上卷 過渡時代

第一章 新文學之先驅

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之德國文學，初無一致之現象，既乏領袖，亦無派別之可言。唯其時詩人，各能秉其個性，成特殊之藝術，故得於各個面目中，認識一新精神焉。

昆特 (Job. Christian Günther, 1695-1723) 天資至高，以詩歌稱著一時，爲大學生，以荒淫早卒。其詩足狀其平生，且可見其德性與情欲之交爭，惟於構結造語間，頗露生硬，亦所處時代使然。其特性可以「學生歌」(Studentenlied)一章代表之。

哈葛道恩 (Friedrich v. Hagedorn, 1708-1754) 爲漢堡詩人，著詩歌，寓言，小說，諷文之屬，語法優美，一變當時生硬之習。其寓言師法人拉封登 (Lafontaine)，頌歌師古羅馬詩人合拉茲 (Horaz, 65-8)，抒情詩歌師古希臘詩人阿那克隆 (Anakreon, + 474 v. Chr)，然亦多詠景之詩，與僅放情於酒色間者不同。惟其諷文不若同時詩人李司考 (Ludwig

Liscow, 1701-1760)之明潔耳。

與哈葛道恩同具以新時代輸入德國文學之志而居南方者，爲白倫(Bern)詩人哈勒(Albrecht v. Haller, 1708-1777)。

哈勒之名，始顯於詠景詩「阿爾本」(Alpen, 1729)。詩中以自然之單純生活與豪奢之文明生活相對照。又著有抒情詩，頌歌等，其材純出於自然，道德，哲學諸部，故其成分多價值，其敘述多才量，西來西學派淡泊無味之風，於茲始息。

第二章 來潑齊希與瑞士學派

第一節 來潑齊希學派

自渥畢茲以來，德國文學未嘗能脫去異國衣冠，異國文學愈發達，則傾向之愈甚，而法國文學之勢力，又遠勝於英。一凡法國之劇院，詩法，莫非德國之模範，戲曲家可奈也(Corneilli)，木麗愛(Moriere)，寓言家拉封登散文家弗奈倫(Fenelon)，又悉皆德人之表率，而批評家卜埃勒(Boileau, 1636-1711)之「詩術」(Art poetique)一書，影響尤巨，奉其說者爲葛特歇特(Christoph Gottsched,

1700-1766)。

葛特歇特生於尤的登(Juditten)，爲來潑齊希(Leipzig) 教授。一七二五年輯週刊「合理之女非難者」(Die veruünftigen Tadlerimen) 以批評當代文學。一七三〇年刊行「予德人一批評詩法之試驗」(Versuch liner Kritischen Vichtkunst für die Deutschen) 以發表其藝術見解及定理，以理智——即卜埃勒之所謂 (bon sens) 者——及道德冠藝術之首，以形式規正思想明晰爲著作之要件。其戲曲均嚴守法國規律，以「死去之卡托」(Sterbender Cato) 一篇較著，亦乏永久性。惟其「德國戲曲史之重要存留」(Nötiger Vorrat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Dichtkunst) 一書，羅列德國一四五〇年來之劇名，則具文學史上價值

彼時篤信其學說者，有寓言家特利拉(Triller) 及虛奈希(Schönaich)，希華白(Schwabe) 等，并發行週刊「智才娛樂」(Die Belustigungen des Verstandes und des Witzes) 以與葛特歇特互通聲氣。

第二節 瑞士學派

因葛特歇特之傾向法國文學，遂有傾向英國文學之瑞士詩人卜特梅 (Jakob Bodmer, 1698-1783) 爲其敵，而成來潑濟希與瑞士學派之戰。

卜特梅爲奏立希歷史教授，與其友白萊定格 (Jakob Breitinger, 1701-1776) 合輯週刊「畫家論說」 (Dis-Course der Malern)，凡與著述者，悉署古畫家名，蓋謂詩人之描寫自然，無異作畫也。其論文學，舍法而求諸英，心折米爾頓 (Milton) 之「失樂園」 (Paradise Lost)，論藝術舍理智而求諸想像及情緒。若葛特歇特以合律戲曲冠文學，則卜特梅復版重史詩。迨葛特歇特之「批評詩法」再版，卜特梅即著「詩中奇事」 (Vom Wunderbaren in der Poesie) 而白萊定格亦著一書名「批評詩法」以非難之。兩方互具辯才，詞鋒相敵。論卜特梅之史詩，亦未見勝葛特歇特之戲曲，惟所持藝術觀，此是而彼非，故學者爭傾向之，復得景慕米爾頓之克洛潑司托克 (Klopstock) 之助，卒盡闢葛特歇特之謬說。

第三章 哈來及來潑濟希詩會

第一節 哈來詩會

哈來(Halle)詩會即普魯士詩會,其中詩人競效阿那克隆吟儂薄之詩,因亦名阿那克隆派。其風實倡於哈葛道恩,先驅者爲比拉(Tunn. Pyra, 1718-1744),耶葛(S. Gotth. Lange 1711-1781)二人,繼起者有烏茲(Peter Uz, 1720-1796)及勾茲(Nikolaus Götz, 1721-1781)輩,以葛萊姆(Ludwig Gleim, 1719-1803)爲領袖。葛萊姆著詩歌甚富,以「一擲彈兵之普魯士戰歌」(Preussische Kriegslieder von einem Grenadier, 1758)一集最著,歌皆頌揚裴特立希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之威德。其他詩人如:

朗姆勒(Wilhelm Ramler, 1725-1798),嘗與萊心(Lessing)合輯洛高之格言詩,著有頌歌及愛國詩歌,並譚譯合拉茲,阿那克隆,瑪條爾(Martial)及卡土爾(Catull)諸家詩。其評論時人作品尤著功效。

愛華得克來司忒(Ewald v. Kleist, 1715-1759)爲普魯士軍官,可納村(Kunersdorf)之役,受創卒,寫景詩「春」(Frühling)爲其名作,並著有村歌(Idyll)寓言頌歌等。

蓋司納(Salomon Gessner, 1730-1788)兼擅文學圖畫。其村歌以佳調之散文寫之，長於描模優美小景，迄今猶傳誦全歐。

雅各比(Joh. Georg Jacobi, 1740-1841)爲葛萊姆至友，書翰往還甚密，所作詩歌，以真摯稱。

第二節 來潑齊希詩會

來潑齊希詩會中人，始皆宗仰葛特歇特而參加於「智才娛樂」之輯。葛特歇特之短既漸暴，乃相率引去，別輯「智才娛樂之新貢獻」(Neue Beiträge zum Vergnügen des Verstandes und Witzes)，因刊行於白來門，亦名「白來門之貢獻」(Breuer Beiträge)。此派詩人，特富悲感，蓋感受於立僥遜 (Richardson, 1689-1761) 之小說及尤恩 (E. Young, 1681-1755) 之「夜思」(Night-thoughts)者至厚。

蓋勒特(Fürchtgott Gellert, 1715-1769)爲會中傑出詩人。其人溫厚博學，對於文學上之效用，不在其小說、戲曲，而在寓言、聖歌。其寓言明簡通俗，具自然之諷意，斐特立希大帝雖不喜稱揚德國文學，及見其「畫家」(Der Maler)一章，乃譽爲媲美斐特羅司(Phädrus)及伊索(Äsop)。又長尺牘。

造成後世書翰文學。



C. F. Gellert 蓋勒特

餘若察哈立 (Friedrich Zacharia, 1726-1777) 倣英人卜潑 (Pope, 1688-1744) 爲滑稽詩史, 克拉梅 (Andreas Cramer, 1723-1788) 著聖詩, 頌歌, 愛麗埃司希來格 (Elias Schlegel, 1719-1749) 作戲曲, 其喜劇「善婦之勝利」(Triumpf der guten Frauen) 爲萊心所稱賞, 拉伯納 (Wilhelm Rabener, 1714-1771) 爲其間諷文家, 愛伯特 (Arnold Ebert, 1723-1795), 奇緩克 (Nikolaus Giseke, 1724-1765)

均抒情詩家。

下卷 極盛時代

第一章 古典派文學

向者以文藝爲可學，而所謂文藝者，亦皆由學力得之。迨六大古典派詩人出，始各具天才，如出神工，光焰萬丈，掩盡前賢，創國民文學，成德國文學之極盛時代。其思想舍克洛潑司托克外，非宗教的或愛國的，乃唯理的，大同的。觀其發達之先後，可分三列：克洛潑司托克與微朗（Wieland）爲始，萊心與赫爾特（Herder）承之，勾特（Goethe）與希勒（Schiller）爲極。論其所造，克洛潑司托克史詩，頌歌，微朗史詩外兼寫小說，赫爾特獨以批評著效，萊心特創國民戲曲，尤長論文，惟勾特、希勒兼人所專，集其大成。

至以上六家所以名爲古典派詩人，蓋有複意存在：

一、因其思想悉根本於古希臘羅馬之古典文藝，而其文學又復充滿古代詩人之精神及形式也。

二、是六家皆德國思想界之嚮導，文藝界之宗

匠，其價值永久存在，足爲後世典型也。

第一節 克洛潑司托克

克洛潑司托克 (Friedrich Gottlieb Klopstock, 1724-1803) 生於貴特林堡 (Quedlinburg)，年十三，入中學，旋改入福爾他 (Pforta) 王家學校。天資敏悟，以自然界爲良師，喜讀合曼爾 (Homer, 850-800)，斐爾奇 兩家詩。既長先後入也那 (Jena)，來潑



F. G. K'opstock 克洛潑司托克

齊希 習神學，參與「白來門之貢獻」報。一七四八年刊布其史詩「救世主」(Messias) 之首三章，文名頓

噪，卜特梅欣賞特甚，以爲神似米爾頓，既卒業，赴朗根沙而察 (Langensalza) 爲教員，卜特梅因欽其才，投函邀赴奏立希，相處未幾，得丹麥王斐特立希五世之召。當赴麥京時，道出漢堡識美他木勒 (Meta Mol' er) 女士，相與傾心，書翰無間，一七五四年遂與結縭，女士婚後三載即亡。克洛潑司托克居麥京二十載 (1751-1770)，始返漢堡，以度其晚三十年之生活。年五十史詩「救世主」竟成，此種雄健豐美之篇，猶初見於德國也。越年遊歷德國，即應巴登 (Baden) 侯之約，赴卡爾司路 (Karlsruhe)。復於漢堡識其亡妻之姪女芬登夫人 (Joh. v. Winthem)，適新寡，遂娶爲繼室，時年六十七頗足慰其寂寥之暮境。年八十，卒於漢堡。

克洛潑司托克當彼崇尚佻巧刻飾之洛哥哥 (Rokoko) 時代，以弱冠青年，高唱其激揚之史詩與崇高之頌歌，莫不發出於個人之情緒，一反向來因循之習，其思想傾向宗教，祖國，其體材崇尚古典，爲當代盲從法國學說之大敵。

克洛潑司托克以宗教史詩「救世主」爲生平巨著，詩凡二十章，首章引讀者入天堂，次章入地獄，

三章見耶穌於油山 (Ölberg), 其四叙晚餐, 其五叙耶穌葛綏曼 (Gothsemane) 之厄, 其六, 七述尤達司 (Judas) 之謀, 八至十叙十字架之死, 十三章述復活, 而以末兩章昇天爲結束, 全篇多抒情處, 以前半爲勝, 然於今日, 亦嫌陳腐矣。

予克洛潑司托克以不朽之名者, 實爲頌歌, 其頌歌約分宗教, 自然, 祖國, 友情, 戀愛數類, 以「春節」 (Die Frühlingsfeier) 一章最勝, 「奏立希湖」 (Der Züricher See) 次之, 餘如「贈奇綏克」 (An Giseke) 「早墓」 (Die frühen Gräber) 等, 並懷舊之作, 「贈芳尼」 (An Fanny), 「贈切特麗」 (An Cidli) 等, 並戀愛之作, 祖國頌歌之著者, 爲「余之祖國」 (Mein Vaterland), 「兩藝神」 (Die beiden Musen) 一章, 詠德藝神與英藝神之競賽, 亦卽「救世主」與「失樂園」之競賽, 「山與林」 (Der Hügel und der Hain) 一章, 則以德文學與古代文學相比較。

克洛潑司托克曾編戲曲六種, 均不甚著, 其間「亞當之死」 (Adams Tod), 「達裴特」 (David) 「沙洛木」 (Salomo) 三劇出於聖經, 「海爾曼之戰」 (Die Hermannschlacht), 「海爾曼與君王」 (Hermann

und die Fürsten),「海爾曼之死」(Hermanns Tod) 三劇出於德史。

綜觀克洛潑司托克之文辭,曲折和緩,強於表現力,一字一語,莫不幾經錘鍊,尤多寓意,晦澁特甚,論者以爲讀其書毋寧嚼石也。

第二節 微朗

微朗 (Martin Wieland, 1733-1813) 生於上合茲漢姆 (Oberwulzheim), 幼入馬克德堡 (Magdeburg) 之教堂學校,習法語,喜讀福爾特 (Voltaire 1694-1778) 之文。一七四九年遊學愛爾富特,寓其戚包美 (Baumer) 教授家,受讀瑟番特 (Cervantes, 1547-1616) 之「董貴淑特」 (Don Quixote)。旋入透賓根 (Tübingen) 大學攻法學,復旁及哲學,文學,歷史之屬。嘗以詩就正卜特梅,頗稱賞之,聘居瑞士數載 (1752-1760) 年二十七,返里服官,頗沾浮華之習,向之宗教思想蕩然。一七六五年與獨樂特埃 (Dorothea Hillenbrant) 女士結婚。居官九載,遂爲愛爾富脫哲學教授,以教育小說「金鏡」 (Der Goldene Spiegel, 1772) 一書邀法愛瑪女侯埃瑪麗 (Amalie) 之稱賞,召赴宮中課兩子讀。越三載,太子卡

爾即位，予顧問職，優遇之，得餘暇從事文學，刊布作品多種，并輯「德國之慧星」(Der deutsche Merkur)報，遂成當時思想界之中心。年八十，卒於渥斯曼司特(Osmannstedt)。

微朗爲人順柔而浮薄，易爲外界所引誘。故初篤信宗教，後乃涉於放逸。爲文一以平易爲主，不事晦刻，流利婉切，頗多諷意，大都取法法國，又喜摭采荒唐無稽之談，開日後浪漫派之先聲。其著作可分史詩，小說，譯譯三類。

史詩「沃培隆」(Oberon, 1780)爲微朗生平巨著。沃培隆之意爲魔王，凡十二節，以莎士比亞之「夏夜夢」(Midsummer nights dream)及古法國小說「吼翁」(Huon de Bordeaux)爲模範。詩中述吼翁以殺卡爾大帝之子故，帝責其赴巴格達特(Bagdad)，梟彼坐於回王左側者之首，拔回王之白鼻四枚，鬚盈掬，并誘其王女歸。吼翁得魔王之助，竟償所願云。

微朗摹倣「董貴淑特」著小說曰「董西爾福」(Don Sylvio v. Rosalva, 1764)述西爾福醉心妖魔小說，以爲天地間確有妖魔者，能操縱人之命運，

具莫大能力，因出遊歷，冀得與之交遊，此種眩惑，終爲智識所破云。其後竟成之小說「阿葛童」(Agathon, 1766)，乃微朗自叙其精神上之變遷，而蒙以希臘面目「木薩利翁」(Musarion, 1768)則述采諾(Zeno)與比他各拉司(Pythagoras) 兩家哲學之敗於優美哲學，并盛稱優美逸樂爲生活之正旨，蓋彼時著者正沾染浮蕩之法國式人生觀也。「金鏡」一書，則本其居愛爾富脫研究歷史哲學之心得，假東方傳說以寄托其對於國體及外交內政之觀念。當居法愛瑪時，刊行其諷刺小說「阿勃特拉民」(Abderiten, 1776)，述有哲學家特木克立特(Demokrit)者，希臘阿勃特拉(Abdera)人，遊歷歸，抱其所學以導化邑人，然因其博學，竟益顯邑人之閉塞，蓋假希臘陋邑以譏刺德國之僻境如彼故鄉者。

微朗先後譯莎士比亞戲曲二十二篇，舍「夏夜夢」外，俱爲散文。復譯路湘(Lincian)，合拉茲，切采洛(Cicero) 諸家文，均忠實不失本意，頗有功於德文學。

微朗以取材外國，爲林社詩人所不齒，然其文學，實爲世界的而非國民的。視一國之文料爲窘

窄，欲廣擷異國之英華擴充之，期臻發達之境，乃其素志。勾特曰『沃培隆之永不失爲文學界一大名著，亦猶文學，金，晶，之永不失其爲文學，金，晶，也』。(Solange Poesie Poesie, Gold Gold und Kristallkristall bleibt, wird Oberou als ein Meisterwerk poetischer Kunst geliebt und geehrt werden)。雖爲一書立言，亦可見其價值矣。

第三節 萊心

萊心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 生於卡門茲 (Kamenz)，爲教士子，幼受嚴格之宗教教育，年十三入聖阿夫拉 (St. Afra) 教堂學校，敏悟出羣，校長呼爲「倍食之驥」(ein Pferd, das doppeltes Futter haben muss)，年十八，秉親意習神學於來潑齊希，課餘輒習騎術，擊劍，跳舞。又得其戚牟留司 (Chr. Mylius) 之薰陶，從事著述，效哈葛道恩作醉歌，試編喜劇，其「青年學者」(Der Jünge Gelehrte, 1748) 一劇，經娜愛白 (Neuber) 劇班之扮演，頗獲觀衆意。萊心父母初見其與優伶伍，心竊慮之，至是亦驚其非常之才，知與神學不相入，遂命習醫學，以遂其研究博物之志。



G. E. Lessing 萊心

然醫學亦不近其情，一意致力於詩文，廣結優伶以實習其所謂「編劇家必知之一百瑣碎事而書中無從捉摸者」(Hundert wichtige Kleinigkeiten, die ein dramatischer Dichter kennen muss und durch blosse Lektüre nimmermehr lernen kann)。旋佐牟留司理報業，往來柏林來潑齊希間，深不滿時尚之劇律，力詆福爾特之戲曲。因讀立僥遜之「格拉立撒」(Clarissa)，遂與其製平民悲劇之思，即

杜門寫「沙拉沙姆遜女士」(Miss Sara Sampson, 1754)。翌年隨商人芬克勒(Winkler)遊荷蘭,英,法,意,諸邦,七年戰事起,遄歸來潑齊希時與愛華得克來司忒往還殊密。旋爲韜青(Tauentzien)將軍召充秘書職,從戎五載(1760-1765),解職後兩年,漢堡國民劇院成立,聘爲評劇家。一七六九年就福爾芬貝特(Wolbenbüttel)宮廷圖書館長職,并侍王子作意大利遊。一七七六年與漢堡亡友冠尼希(König)之嫠婦愛法(Eva)結婚。愛法嫁二年,以喪子鬱鬱卒,哀悼不已,遂肆意爲辯論文,與勾蔡(Göze)爭執最烈,并成名劇「那唐」(Nathan der Weise, 1779)等篇。年五十三,卒於勃勞希唯(Brannschweig)。

萊心畢生對於德文學之大貢獻,爲創造國民文學,解除法國之束縛,始作古典派戲曲及論辯文。

萊心之戲曲,真確自然,不涉荒唐,語言潔尙,結構得法。唯初年之作,尙乏文學價值,以其所寫,僅能照見當時社會,而未能照見其個人。十八歲時,著沈穩典雅之「青年學者」以嘲笑聖阿夫拉之

腐儒。一七四七——四八兩年中，竟成「達蒙」(Damon)，「老處女」(Die alte)，「女敵」(Der Misogyn)，越年復成「猶太人」(Die Juden)，「自由思想者」(Der Freigeist)，均趨從葛特歇特，流入因習之法國式戲曲。其後竟成之「沙拉」一劇，則師英國，中叙沙拉爲情人所誘，復被其情人舊所戀愛之女所斃事，其冗長而富於感情之語法，爲當代戲曲界闢一新徑，且破除向來祇君王，女后，神祇等得爲悲劇主人翁之定律，故一七五五年乃即德國國民悲劇誕生之年。其後四年竟成之「非洛他司」(Philotas, 1750) 則復以簡潔勝前篇之冗長。非洛他司爲王子，以戰爭被虜，懼其父將爲贖已而屈辱，遂自戕於敵營，爲富於忠想之悲劇。中年之後成名劇三：

「米娜」(Minna v. Barnhelm, 1767) 爲喜劇。述有特爾漢(Tellheim)者，普魯士軍官，已與撒克遜女士米娜訂婚，七年戰事起，遂相離散。特爾漢被嫌疑褫職，流落柏林逆旅中，適米娜追訪至，遂巧遇。特爾漢以墮落不欲復累米娜，故延婚事，會普魯士王察其冤，以手翰恢復其名譽，遂成婚。劇中特爾漢即影萊心亡友克來司忒少佐也。

「愛米麗埃葛洛第」(Emilia Galotti, 1772) 爲悲劇。叙圭司他那(Guastalla) 王子初愛渥西那(Orsina) 女伯爵，繼悅愛米麗埃女士，女士爲大佐女，行將與阿比尼(Appiani) 伯爵結婚。王子用侍臣計，殺阿比尼於途，而劫女士，禁之於托撒洛 (Dosalo) 行宮，其父往視，女士亟請殺之以全清白，竟遂其志。

「智者那唐」爲韻文哲學戲曲。那唐爲猶太富翁，居耶魯撒冷，撫一奉耶教之幼女名雷夏(Recha) 者爲養女，時土耳其王仇視耶教徒，曾捕多數教堂勇士 (Tempelherr) 殺之，內一與王失蹤之兄形貌相似者幸免。其人曾拯雷夏於火，因生愛戀，而能相事以禮。久始識爲兄妹，蓋王之兄曾娶一德婦，彼教堂勇士及雷夏均其所出也，遂相完聚。此劇之情節止此，乃萊心藉以辯論勾蔡之學說，并發揮其反對積極宗教之思想者。劇中人可代表三種宗教，猶太教之代表爲那唐，回教之代表爲土耳其王，教堂勇士及雷夏等爲耶教徒。惟那唐能破除種族及宗教觀念，一以仁與恕爲本。當土耳其王詢那唐三教孰具真理時，那唐引卜卡周之指環寓言爲喻。那唐其人，雖影萊心之猶太友人門特遜 (Mendelss-

ohn),而其觀念,固即萊心之觀念也。

萊心以散文見長,視韻文爲不自然。其散文雖絢爛有餘,而不傷其簡潔峻銳之概。一字一語,悉具固定之位置,莫能增省或顛倒一字而能不損其本意及外美者。此種散文復加以萊心明瞭之理解力,自成筆戰利器。其辯論文之著者爲:

「論文書翰」(Literatur briefe, 1759),凡百二十篇,以確切之判斷,評論當世文壇作品。如第十翰論克洛潑司托克之「救世主」,第七至十四翰中,泛論微朗之文,要以培擊葛特歇特之著述爲多,十七翰中,褒莎士比亞而貶可奈也,爲德文學背法趨英之轉軸。

「拉沃空」(Laokoon, 1766)一名「詩畫之界」(Die Grenzen der Malerei und Poesie),拉沃空爲特洛耶(Troja)牧師,因道破希臘木馬譎計,激神之怒,父子三人,同爲兩蛇所斃。此爲古代傳說,羅馬詩人斐爾奇曾詠爲詩,洛獨司(Lodos)雕刻家埃葛山特(Agesander)等三人即擬當時被噬垂斃狀成石刻。石刻之口作喘息狀,而詩中則謂拉沃空哀號而死。時人承希臘雪木尼特司(Simonides)詩畫同

質之說，以爲詩家與畫家於同一對象之作品有異點時，卽有謬誤在。萊心卽藉以發表其美學觀念，別造形美術與文學爲兩事，前者摹擬一轉瞬之狀態，爲空間的，後者吟寫連續之行爲，爲時間的，故不相涉。

「漢堡劇評」(Hamburgische Dramaturgie, 1767-1769)，乃萊心充漢堡劇院評劇家時所作，凡評劇五十二，多半出於法國。全書大意一如「論文書翰」力詆法國劇，取阿利司托特(Aristoteles)之「詩學」(Poetik)之說而闢法人所誤解之三一律。意謂三一律者。僅行爲一律爲主要，其時間與地點一律，僅附着於彼。法人拘泥過甚，因成牽強，惟莎士比亞之劇，去古不遠，舍古典文學外，當崇尚之。

此外辯論文有「古學書翰」(Briefen antiquarischen Tuhalts, 1768-1769)及「古之形容死神法」(Wie die Alten den Tod gebildet, 1769)，均對教授克洛茲(Klotz)而發，晚年有「恩司脫與法克之談說」(Ernst und Falk, 1778)及「人類之教育」(Die Erzieh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1780)，均足以代表著者之宙宇及人生觀。尙有與勾蔡辯論神學之

文甚多。萊心之詩，以格言詩爲佳，抒情詩，頌歌，訓詩等均不著。中年之後，亦絕不吟。其詩集名「瑣屑」(Kleingkeiten, 1751)，頗染阿那克隆派習，乃當時風尚，非其本色，惟「死神」(Der Tod)一章，風格直追民歌耳。

萊心之寓言有韻散文兩種，初成韻文「寓言及故事」(Fabeln und Erzählungen, 1753)，繼成散文「寓言」(Fabeln, 1759)，以後者勝。

第四節 赫爾特

赫爾特 (Joh. Gottfried Herder, 1744-1803) 生於莫隆根 (Mohrungen)，爲教員子，家貧困，幼年已見智才。年十六，有教士名特來旭 (Trescho) 者，愛其謹飭，僱司書記，遇之奇酷，顧允其借讀典籍，并偕其子習拉丁及希臘語。閱兩載，有俄國醫士識其天資，挈赴寇尼希堡，欲授其術，不成，遂習神學。初殊窘迫，居未幾，人多樂與交，時惠濟之。康德 (Kant) 尤嘉許，允其聽講，美學家哈曼 (Hamann) 復示以民歌之價值，授讀莎士比亞，渥西安 (Ossian) 諸家集，其致力文學，實始於是。年二十，充教員於列葛 (Riga)。閱五載 (1765-1769)，浮海遊法，



J. G. Herder 赫爾特

成「南特遊記」(Journal von Nantes) 一書，於此二十五歲之自叙中，可識赫爾特之爲人也。既入巴黎與的特洛(Diderot)及達朗伯(D'Alembert)相契，得窺法國戲曲之精神與結構。旋伴霍而司坦(Holstein)王子遊意大利，既抵司特拉司堡(Strassburg)，患目疾，羈留半載。青年勾特方習法學於茲，相見恨晚，遂成良友，勾特受其精神上之感化殊多。後應留開堡(Rückeburg)伯爵之召，任廷院牧師暨宗教委員之職五載(1771-1776)。乃以勾特之舉薦，充法愛瑪侯廷大主宰職，日與諸文人相聚，其位列

第三，顧其輕操之性，輒令其不能與環境相融洽。乃於一七八八年作意大利遊。一七九〇年任宗教議會長。一八〇一年巴愛恩 (Bayern) 侯擢爲貴族。暮年多疾，年六十，卒於法愛瑪。

赫爾特以批評家稱著，其創作無多。除少許詩歌，傳說，寓言外，唯存史詩「切特」(Cid, 1803)。切特之意爲王，十一世紀中，西班牙戰士洛特立果地埃茲 (Rodrigo Diaz) 有異號曰「戰爭之王」(Cid el battal)，詩中卽詠其事蹟。其材取自法譯本，雖不足稱史詩名著，而其錘鍊之語法，實亦難得。

赫爾德居列葛時，有散文「德國新文學雜論」(Fragmente über die nevere deutsche Literatur, 1767)及「批評之林」(Kritischen Wälder, 1769)二篇，前者贊美民歌，別自然文學於藝術文學，力主復古，并反對取材異國，謂失本來面目，後者則因萊心之「拉沃空」及勾蔡之文而作。

赫爾德於合曼爾，渥西安，莎士比亞諸家及民歌外，復認舊約之文爲真文學。著「人類最古之紀錄」(Älteste Urkunde der Menschen geschlechts 1776)及「希伯來文學之精神」(Vom Geiste der

hebräischen Poesie, 1783) 兩書,以闡揚聖經之美,稱爲「世間最古,最朴質真切之文學」(Die älteste, einfachste und herlichste Poesie der Erde)。

當赫爾特居法愛瑪時,著「對於人類歷史哲學之意見」(Idee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1791),述自然與人生之關係,爲歷史哲學之始。與「促進人性之書翰」(Briefe zur Beförderung der Humanität, 1797)一書,並論人類之善性及教化之原理,足代表著者純人的宗教之觀念,即賤視信條,惟以仁慈爲用也。

第五節 勾特

勾特(Joh. Wolfgang Goethe, 1749-1832) 生曼恩河畔之弗朗富特(Frankfurt a/M)。父爲皇家顧問,家資富厚。初延師課讀家中,已能通數國語。年十六,奉父命習法學於來潑齊希,實非所好。暇輒試作戲曲,又嗜音樂,圖畫,其時以極熾之愛情遇一客店女興可夫(Schönkopf),嗣因病歸。一七七〇年復繼學法律於司特拉司堡,其地葛藤式之大教堂,導勾特之視綫趨向古德國。交識赫爾特,得識民歌及渥西安,莎士比亞之文學。復於堡畔小村

色遜漢(Sesenheim)戀愛一牧師女斐特立開(Friedrike),成多數之情詩。



Goethe 勾特

勾特治法學竟,返里充律師五載(1771-1775)。是時狂風暴雨(Sturm und Drang)運動勃興,受其

衝動，遂成「勾茲封白立興根」(Götz von Berlichingen, 1773) 一劇，爲當時代表作物，起而效尤者不少。一七七二年任事於凡茲拉 (Wetzlar) 高等法院。於跳舞會識十九齡之卜芙 (Charlotte Buff) 女士，傾倒殊甚，旋悉其已與友人訂婚，悵然絕意，逕歸鄉里，怨慕不已，輒欲自殺。曾有也魯沙倫 (Jerusalem) 者，因戀友人妻自戕死，聞之感悟，遂成小說「青年維特之痛苦」(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1774)。明叙其事，實寫己情，淋漓悲痛，感人至深。一時維特之衣，竟成時尚，少年讀之而自殺者屢見，復興起無數之模擬及評論文字。是後繼成戲曲「克拉斐古」(Clavigo 1774) 「司德拉」(Stella, 1776) 及「浮司脫初稿」(Urfaust)。是時與虛納曼 (Schönemann) 女士相戀愛，成詩歌甚多，呼之爲麗麗 (Lili)。一七七五年作瑞士遊，中途遇法愛瑪侯卡爾奧古斯特 (Karl August)，勾特與侯之訂交在先一年，是年侯即位，遂約入法愛瑪侯廷。

勾特居法愛瑪未幾，由顧問遷爲總理。微期外，赫爾特，希勒，先後蒞止，法愛瑪遂成德國文學

之中心。勾特兼理政務文學之事及十載，思有以休養身心之必要，乃於一七八六年秋入意大利，恣覽華美之藝術，清麗之天然，尤着意古典文學，著有「意大利游記」(Die italienische Reise)，若「衣斐葛尼」(Iphigenie auf Tauris, 1787)，「愛葛蒙」(Egmont, 1787)「韃索」(Torquato Tasso, 1789)諸劇，亦均始作於旅行中。

一七八八年春，勾特自意大利歸，情境一變，故交冷落。時有造花女克利司梯安(Christiane Vulpius)者，天真爛漫，勾特愛之，娶迎家中(1788)，越年生子名奧古斯特(August)，一七九九年希勒止法愛瑪。勾特與希勒相識於一七七六年，至一七九四年始訂交，書翰往還極密，至是交益篤。勾特重自然，希勒多理想，相與切磋，日益精勵。故希勒之卒(1805)，予勾特以莫大之震悼，遂杜門遜跡，從事自然科學。晚年竟成名劇「浮司脫」(Faust)。年八十三，卒於法愛瑪。

勾特天才至高，文思曠逸，其言發乎天籟，不假藻飾，而自然古麗。觀其「文學之幕出於真實之手」(Der Dichtung Schleier aus der Hand der Wa-

hrheit) 一語，可見其畢生藝術之所歸。

勾特之詩歌卽其人，不獨映出其一生際遇，且可窺見其精神上之變遷。其詩有一字貫徹其間曰：「愛」，不獨男女間之戀愛，兼及人與人，人與上帝與自然之博愛。然戀愛之作，實集中最佳一部。如「荒原玫瑰」(Heideröslein) 一詩，詞簡格逸，赫爾特竟誤作民歌，「五月歌」(Mailied) 兼寫情景，並戀斐特立開時作。「山行」(Vom Berge) 謂人之幸福，山川之美景，悉系於戀愛，與「新愛情新生活」(Neue Liebe neues Leben) 並可見勾特與麗麗之愛情。「對月」(An den Moud) 一章，乃聞棄婦拉司培希(Chr. v. Lasberg) 投入勾特居宅附近之依倫河(Ilm) 中，望月感懷而作，以寄法愛瑪女友斯坦恩夫人(Charlotte v. Stein) 者，爲抒情詩中絕唱。其羅馬悲歌(Romische Elegien) 二十章，間及與克利司梯安之戀愛，則作於意大利旅行後，正離羣索居時也。

敘事詩中以「漁人」(Der Fischer) 一章最佳，亦有感於拉司培希赴水而作。餘如「術士徒」(Der Zanberlehrling) 「土萊王」(Der könig in Thule)，

「掘寶者」(Der Schätzgräber), 「魔王」(Erlkönig), 「歌人」(Der Sänger), 或以自況, 或含訓意, 要以敘事詩希勒專美於前, 特創此別格耳。

史詩之著者二: 「萊納克狐」(Reineke Fuchs, 1793) 乃作於法國革命之秋。勾特冷觀奮鬪與奸詐之世界, 不禁思有以譏刺之, 因取葛特歇特譯自古德語獸詩之「萊納克狐」(Heinrich v, Alkmar Reineke der Fuchs)重吟之。其後未幾, 即成史詩名作「赫爾曼與獨樂特埃」(Hermann und Dorothea, 1797), 以一七九四年撒爾茲堡(Salzburg)居民遷移中情節爲主材, 法國革命爲背景。

勾特於狂風暴雨時代著「勾茲封白立興根」一劇, 爲一卒於一五六二年之騎士寫照。語法放誕, 不泥俗律。嘗曰: 「余覺地點一律可畏如牢獄, 行爲及時間一律乃吾輩想像力之重桎。我今躍入自由之空氣中, 始覺我有手足在也」。(Es schien mir, die Einheit des Orts so Kertermässig Augtschlich, die Einheiten der Handlung und der Zeit lästige Fesseiln unserer Ein bildungskraft. Ich sprang in die freie Luft und fühlte erst, dass ich

Hände und Füße hatte.) 其後繼成之「克拉斐古」，「司德拉」兩劇，均不及其雄健。意大利旅行中，深受古典藝術之感化。其時所成之三劇，悉臻美潔，無復不馴之氣。

「韜立司島上之衣斐葛尼」之事迹，出古希臘，曾疊經奧立辟特司 (Euripides 480-406) 輩吟述。勾特之作，殆超越前人。衣斐葛尼於戰爭中，爲女神攝至韜立司島上寺中爲女教士。其地國王托埃司 (Thoas) 悅其美，欲納爲后，衣斐葛尼婉辭絕之。會其兄偕友浮海至，欲竊寺中神像，被執，王固憎希臘人，見輒格殺，衣斐葛尼拯之始免。遂請於王，得偕歸。若奧立辟特司劇中，則謂衣斐葛尼等竊像偕遁，故其性格，遠遜勾特書中之純潔也。

「愛葛蒙」記荷蘭對西班牙王斐立瀆二世 (Philipp II) 之獨立戰爭中，有英雄愛葛蒙爲王使荷之阿爾伯 (Alba) 侯爵所殺死事。惟此乃歷史事實，勾特理想化之，增克萊興 (Klärchen) 其人，爲愛葛蒙所戀愛之女。

「韃索」，述詩人韃索以所吟史詩「獨立之耶魯撒冷」(Das befreite Jerusalem) 獲列弗拉拉 (Ferr-

ara) 王之廷。王妹寵之以花冠加其首。有秘書自羅馬公畢歸，見而譏之，因生釁隙。後韃索獲罪，秘書竟救之。蓋勾特之居卡爾廷中，正以詩人而兼政治，其時戀司坦恩夫人而不可卽，實深有所托。其精妙之性格描寫，足顯此劇以內部之情意勝外面之事實。

勾特之生平巨著有戲曲「浮司脫」凡兩卷，亘六十載始竟成。浮司脫 (George Faust) 其人，約生於一四八〇至一五四〇年間，以醫卜，鍊金術，遊行德國。一五八七年遂有民書名「浮司脫」，中述浮司脫以智識慾熱，鬻其魂於鬼，以盡世界之神秘，求世間之快樂。後世演爲傀儡劇，勾特於一七七三年見之於弗朗富特因著「浮司脫初稿」。其後十餘年，復取此故實，敷衍成書，於一七九〇年倉卒付印，中多可議，微朗輩對之均不滿。一八〇八年復出版其修改足成之本，是爲上卷。下卷之成，勾特已八十二翁。故此書雖以古傳說爲範圍，實概括著者全部精神生活。上卷述浮司脫博學多能，猶自不足，欲飲鴆死。忽聞復活節歌聲，心有所感，遂偕徒出遊。有鬼化巨虜隨之歸，遂與約，苟能使得一時滿

足，當以魂靈歸之。鬼於是設種種法以引誘浮司脫。先入酒肆，繼入一妖婦家。婦飲以興慾之湯，復用魔術使與幼女葛來興 (Gretchen) 相戀愛。適女兄歸，鬼竟殺之，挾浮司脫遁入山中。山中爲魔鬼窟，值演劇，浮司脫恍惚見葛來興困苦狀，知其因殺子下獄，遂偕鬼黑夜乘馬趨救，以魔術開禁錮。葛來興知罪大，不欲復入人世。天將曙，鬼促浮司脫行，猶聞葛來興悽切之聲呼：「亨利！亨利！」(Heinrich! Heinrich!) 也。下卷述鬼與浮司脫共事一國王。發行紙幣，召海來那 (Helena) 之魂於古世界，大得寵任。海來那其人，古浮司脫傳說中亦有之，不過勾特取爲寓意。浮司脫與海來那之結婚，喻古典與中古文藝之融合，而所生之子愛福立翁 (Euphorion) 則喻浪漫文藝也。然古典之意象——即海來那——終復化去，僅存衣飾。浮司脫於是知藝術未能予彼以滿足，趨向於實事工作。乃覓地海隅，盡力民事，教耕穫，置商船。居未幾，老幼各安其業，熙熙攘攘。浮司脫見之大悅，遂曰：「凡日欲戰勝生命與自由者，乃克享其生命與自由」(Nur der verdient sich Freiheit wie das Leben, der täglich sie erob-

ern muss.)而絕。鬼欲得其魂，天使吟曰：「凡努力奮鬪者，吾儕能救之」(Wer immer strebend sich bemüht, den können wir erlösen.)。浮司脫遂登天堂。以文學價值論，上卷實勝於下卷。上卷之葛來興，乃一優美無辜之女郎，下卷之海來那僅古代文藝之寓意。勾特亦知下卷多所秘飾，迄今雖解釋紛紜，疑難之節，終未瞭然也。

勾特之小說以「青年維特之痛苦」為最先，中述維特與洛特 (Lotte) 之情史。前部活潑饒趣，後部變為幽鬱。中年成「威廉曼士特之求學時代」(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 1796)，述一商人子加入遊行之劇團，歷經奇遇事。晚年著「親和力」(Die Wahlverwandschaften, 1809) 一書，論婚姻當為愛情之結合，一神聖而永固之婚姻，始為文化發達之源。後復繼成「威廉曼士特之浪遊時代」(Wilhelm Meisters Wanderjahre, 1821)，則集多數短篇逸事而成。

此外散文之著者，有「文學與真實」(Dichtung und Wahrheit, 1814)，為勾特自傳，述自幼至二十六歲中之生活，有「意大利遊記」為續。尚有關於

科學如色學,骨學,等論文甚多。

第六節 希勒



F. Schiller 希勒

希勒(Friedrich Schiller, 1759-1805) 生於瑪爾巴赫(Marbach), 爲軍醫子。七年戰爭時, 隨父遷居洛希(Lorch), 繼復遷路易堡(Ludwigsburg), 入拉丁學校。既卒業, 遂入卡爾(Karl Eugen) 侯所設之軍人學校, 初習法律, 旋改醫學。校中軍律, 初不能制其好文學心。喜讀克洛潑司托克之「救世主」及頌歌, 勾特之「勾茲」及莎士比亞, 福爾特諸家

書。卒業後充軍醫。其時著戲曲「盜」(Die Räuber, 1781),語亦不馴,與「勾茲」並爲狂風暴雨時代名作。演於曼漢(Mannheim)劇院,深博觀者欣賞,但爲卡爾侯所嚴禁。乃赴曼漢,冀於劇院中獲一評劇家職,未能償願。乃棲止於同學友家中,著其「奸詐與愛情」(Kabale und Liebe, 1784)。一七八三年應曼漢劇院之聘爲編劇者,惟貧病交困,迄未離其窘境。幸得教授寇爾納(Körner)之欽重,召赴來潑齊希(1785),境況漸裕,思謀自立,遂於一七八七年夏辭赴法愛瑪。越兩年,因勾特之介紹,就也那歷史教授職。一七九〇年與沙洛特(Charlotte v. Lengefeld)女士結婚。其時成「三十年戰爭史」(Geschichte des dreissigjährigen Krieges, 1792)一書。卒以多病,不堪教務,欲注其全力於戲曲,遂赴法愛瑪。先後成「瑪麗亞司都埃特」(Maria Stuart, 1800)「渥利安之少女」(Jungfrau von Orleans 1801),「梅西那之未婚妻」(Die Braut von Messina 1803),「威廉退爾」(Milhelm Tell, 1804)諸劇。年四十六。卒於法愛瑪。

希勒與勾特並稱,其文學傾向理想主義,重客

觀而輕主觀，故多戲曲而少抒情詩歌。以情節戲曲突勝勾特之性格戲曲，爲德國第一戲曲家。

希勒之詩歌中，以敘事見長。抒情詩惟「異鄉幼女」(Das Mädchen aus der Fremde)「溪畔少年」(Der Jüngling am Bache)兩章較佳。敘事詩中，無非佳構，如「波呂克拉特之環」(Der Ring des Polykrates)，「擔保」(Die Bürgschaft)，「手套」(Der Handschuh)，「鬪龍」(Der Kampf mit dem Drachen)等篇，均其著者。「鐘歌」(Das Lied von der Glocke)一章，以鑄鐘喻人生，爲訓詩名作。

希勒之戲曲，可分三期。悲劇「盜匪卡爾木兒」(Karl Moor)者，爲弟所讒，被擯於父，遂入盜羣，卒拯其父於患難中，與革命悲劇「飛司可之黨徒」(Die Verschwörung des Fiesko)，平民悲劇「陰謀與愛戀」均青年血氣之作，因對於政治社會之壓迫而發出之呼號。居來潑齊希時，著「董卡洛司」(Don Carlos, 1787)中述西班牙王斐立潑二世 (Philipp II.)之王子董卡洛司先與王后愛麗沙白 (Elisabeth v. Valois)相戀好，既爲繼母，遂相訣別事。希勒之藝術，至是已超越狂風暴雨而入於古典主義之域。

惟尙未臻純熟之境耳。此後十年，從事歷史，不暇製曲，而所得材料不少。迨至法愛瑪，遂成歷史三部劇（Trilogie）「法倫司旦」（Wallenstein, 1798-1799），首部名「法倫司旦之營」（Wallensteins Lager），中部名「比可洛米尼」（Piccolomini），爲全劇之因，末部名「法倫司旦之死」（Wallensteins Tod），成全劇之果，其事迹出三十年戰爭。其後復疊成「瑪麗亞司都埃特」等數劇，則均古典主義名劇也。

「瑪麗亞司都埃特」爲歷史悲劇，敘蘇脫蘭（Scottland）女王瑪麗亞亡命入英，英女王愛麗沙白忌而殺之事。

「渥利安之少女」爲浪漫的歷史悲劇，述十五世紀英法戰爭時，英軍佔領法之渥利安。其地有一純潔之少女，受神命殺敵，神予以威力，惟誠不得有所愛戀。英軍當者，莫不披靡，卒因未能忘情，失其神力而死。

「梅西那之未婚妻」爲命運悲劇，中述梅西那國王惑於異夢，置其女於教堂，不令見其兩兄，致不相識。王既薨，兩王子遇見之，咸欲納爲后，遂成

情敵。弟竟殺其兄，既悉爲妹，始悔愧交迫，遂自戕死。著者於此劇創用希臘古劇之「合唱」(Chor)，欲使復興，但迄無繼其志者。

「威廉退爾」爲歷史劇，敘一三〇八年瑞士屈辱於奧國暴政時，有勇士威廉退爾者，射死奧國長官而獨立事。

希勒之歷史文以「三十年戰爭史」爲著。外有「荷蘭衰弱史」(Geschichte neos Abfalls der Niederlande, 1788)一書。其論文多涉於藝術。「天真與情感之文學」(über naive und sentimentallsche Dichtung, 1795)中，以勾特之寫實的天真的文學，與一己之理想的情感的文學相比較，爲其名作。小說中以未完成之長篇小說「視鬼者」(Der Geisterseher, 1789)爲著。

第二章 狂風暴雨

十八世紀哲學家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 嘗謂文化足壞風教，欲謀未來之幸福，須返歸自然。此「返歸自然」(Znrück zur Natur)一語之影響所及，遂由康德達赫爾特，復由赫爾特達青年勾特而成強烈之新文學運動，時人名之爲「狂風暴

雨」(Sturm und Drang)。凡與狂風暴雨運動詩人，悉在青年，秉其血氣，蔑視一切文學上之因習，規律，典據，以發達其自由，天才，精力，自然，四者。喜取強於情欲而殘酷可怖之事迹爲材料，以天才與原始兩語相號召，故其時詩人，亦名「原始天才」(Originalgenies) 或「精力天才」(Kraftgenies)。舍赫爾特及其「民聲」，勾特及其「勾茲」與「青年維特之痛苦」，勒希及其「盜」外有：

葛兒司登培希(H. W. v. Gerstenberg, 1737-1823)著「莎士比亞集與天才」(Versuch über Shakespeares Werke und Genie)以抨擊戲曲上一切規律。

倫茲(Jakob Lenz, 1751-1792)著「劇場批評」(Anmerkungen über das Theater)，其思想與前書相似。

克林厄(Maximilian Klinger, 1752-1831)著有戲曲「狂風暴雨」(Sturm und Drang, 1775)，此時代之命名即取此。其悲劇「孿生子」(Die Zwillinge)及「梅特埃」(Medea)兩劇尤著，并有小說多種。

牟勒(Friedrich Müller 1749-1825)爲畫師，亦

嘗寫「浮司脫」一書，惟不能與勾特者相比擬。其詩歌較著，以「軍人別」(Soldaten abschied) 一章最佳。

蘇巴脫 (Christian Schubart, 1739-791) 以反抗暴政，禁錮十年，嘗作「囚犯」(Der Gefangene) 一詩以自吟其悲境。其自由思想之熱，可於「王陵」(Die Fürstengruft) 一詩中見之。

第三章 林社詩人

勾定根 (Göttingen) 詩人於一七七二年中，結社於文特 (Weende) 村畔小林中，取克洛潑司托克「山與林」詩意，命名「林社」(Hainbund)。以勵節愛國相尚，故景仰克洛潑司托克而痛詆微朗。其間著者爲：

福司 (Joh. Heinrich Voss, 1751-1826)，梅克倫堡人。其頌歌極堂皇富麗，惟不如其抒情詩之輕清可吟。至其村歌尤佳，多描寫北德民生小景，至微極纖，以「七十生辰」(Siebzigste Geburtstag, 1781) 及「路易」(Luise, 1783) 兩章最聞。其譚譯古代文學如合曼爾之史詩等亦著效於德文學。

赫爾梯 (Heinrich Hölty, 1748-1776), 亨諾佛人。性憂鬱,故早夭。其詩歌如「道旁玫瑰」(Rosen auf den Weg gestreut),「忠實與正直」(Ub'immer Treu und Redlichkeit),「林中火」(Das Feuer im Halde)等以柔婉和諧而富忠忱著。

司托爾培希 (Friedrich Stollberg, 1750-1819), 其詩歌或為讚美自然或為愛國之作。如「德童歌」(Lied eines deutschen Kuaben),「古式華明騎士訓子歌」(Lied eines schwäbischen Ritters an seinen Sohn),「海」(An des Meer),「巖流」(Der Felsenstrom)等篇,均其著者。

密勒 (Martin Miller, 1750-1814), 為名小說「西格華脫」(Siegwart, 1776)之作者。「西格華脫」為一教堂小史,其轟動一時,亦猶勾特之「維特」。其「滿足」(Zufriedenheit)一詩,亦傳誦民間。

克勞杜司 (Matthias Claudi, 1740-1813) 以韓週刊「番茲白克報」(Wandsbecker Bote)聞名。其詩歌明曉通俗,以「晚歌」(Abendlied),「萊茵酒歌」(Rheinweinlied),「烏利安之世界旅行」(Urians Reise um die Welt)諸章最佳。

黑勃爾(Peter Hebel 1763-1820),以「德國詩集」(Alemannische Gediche) 聞名。書中描寫其故鄉巴色爾(Basel)之景色,并及其居民之思想,風俗,生活,等。如「草地」(Die Wiese),「冬」(Der Winter)。「星期朝」(Sonntagsfrüh),「晚星」(Der Abendstern) 諸章,均深爲勾特,楊包爾(Jean Paul)輩所稱賞。

貝爾格(Gcttfried August Bürger, 1747-1794),爲勾定根教授,德國敘事詩之首作者。「萊娜兒」(Lenore, 1774)一章,爲其名作。「猛士歌」(Das Lied von braven Mann),「兇獵者」(Der wilde Täger)次之。又嘗意譯德人拉司配(Erich Raspe)以英語編輯之「猛希好遜男爵旅行歷險記」(Wunderbaren Reisen und Abeutelenc des Freiherrn von Münchhausen)。

第四卷 浪漫派及其反對者之文學

第一章 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之交替

浪漫主義者，乃古典主義之反抗運動。舍古代精神而取材於耶教時代之中世紀。蓋狂風暴雨詩人之反對古代戲曲格律，實開其風。十八世紀末，浪漫主義已浸入全歐之文藝。

浪漫派文學尙神秘。其寫景多夜月，密林，其敘事多奇情，歷險，小說中輒入詩歌，戲曲中韻散文互見，形容往往過分，特多比喻之辭。維也納，羅馬兩京，萊茵，多腦兩河，尤爲德國浪漫派詩人所樂寫。

處古典派極盛時代而具浪漫精神足爲兩主義之過渡者，有瑪蒂遜輩三人：

瑪蒂遜 (Friedrich Matthisson, 1761-1831) 善詠風景，見稱於希勒。「晚景」(Abendlandschaft)一章，得詩中有畫之趣。觀其「阿特萊德」(Adelaide)一歌與其柔緩之音節，堪稱浪漫熱情之首唱。

楊包爾 (Jean Paul, 1763-1825) 爲小說家，其文介於古典浪漫之間，以「不可見之小屋」(Die un-

sichtbare Loge, 1792) 聞名。「第唐」(Titan, 1803) 一書, 閱五載始成, 爲其名作。餘可稱者, 爲「金星」(Hesperus, 1794) 「雪本開司」(Siebenkäs, 1796) 「成年」(Flegeljahren, 1804) 等篇。楊包爾平素每得一新思想, 輒書紙片, 投之小箱中。積之既豐, 乃鱗次連綴而成文。故其小說特富理想。顧辭意晦奧, 藻飾尤甚, 譬如異卉盈庭, 致不能推窗一望, 亦徒然耳。

吼爾德林(Friedrich Hölderlin, 1770-1843) 稱爲古典式浪漫詩人, 蓋合古典派之形式與浪漫派之精神爲一。其著作往往反映其一己之「我」。著有小說「虛培利翁」(Hyperion, 1797) 以自況。其悲歌最佳, 如「命運歌」(Schicksalslied), 「故鄉」(Die Heimat) 「返里」, (Rückkehr in die Heimat) 等篇, 多沉鬱哀怨之音。

第二章 北方之浪漫派

第一節 初期浪漫派

初期浪漫派之文學不甚著, 其效用僅在予人以基礎及儀式。

威廉希來格，(Wilhelm v. Schlegel, 1767-1845) 亨諾佛人，著有悲劇「雄恩」(Jon)，譯譯莎士比亞集，尤以批評著效，如「對於戲曲藝術及文學之講演」(Vorlesungen über dramatische Kunst und Literatur)一書是也。其弟

斐特立希希來格 (Friedrich Schlegel, 1772-1829) 著有小說「羅浸特」(Lucinde)。然亦不以詩人著，其動人之評論若演講集「古今文學史」(Geschichte der alten und neuen Literatur) 則有示人以新文學之功。復著有「印度人之言語及智力」(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der Tuder) 一書以介紹印度文化。二人合輯評論雜誌「阿太奈祠」(Athenäum) 以發揚浪漫派之藝術觀念而反抗古典主義。

諾法利司 (Novalis, 1772-1801) 原名哈登培希 (Friedrich v. Hardenberg)，生於上斐特司德 (Oberwiderstedt)，具抒情才，為德國第一浪漫詩人。精闡世界宗教文學之美，其未完成之小說「亨利封屋夫特定根」(Heinrich von Ofterdingen, 1801) 亦具融會宗教文學之思。書中述一奇異之藍花，乃此

派文學之象徵也。

鐵克 (Ludwig Tieck, 1773-1853), 生於柏林, 爲網工子, 習神學於哈來, 勾定根, 等處。嘗漫游英, 法, 意, 諸國。以散文小說見長。如「詩人生活」(Dichterleben) 一篇, 蓋紀莎士比亞也。又嘗效民書成「國民小說」(Volksmärchen) 三卷。詩乏情趣。戲曲亦冗長無則, 惟喜劇「回復之世界」(Die verkehrte Welt) 可稱。趣劇「穿靴之貓」(Der gestiefelte Kater) 乃以諷誚當時戲曲家依甫蘭 (Wilhelm Iffland, 1759-1814) 及可蔡布 (August Kotzebue, 1761-1819)。其著作多幻想, 影響於當代文學者至大, 論者稱爲「浪漫派之王」(Fürst der Romantik)

第二節 熱期浪漫派

熱期浪漫派詩人蓋卽海特堡詩人。其中心爲李倫他諾姊妹, 姉名

克來門司李倫他諾 (Clemens Brentano, 1778-1842), 富才氣, 善諷刺, 與阿爾凝 (Arnin) 合輯古德民歌「兒童之奇角」(Des Knaben Wunderhorn, 1808) 三卷, 以饒於天籟稱。又效中世體著詩歌, 小說, 無論難易之格律, 均能操縱自如。詩如「神嬭」

(Die Gottesmaner),「快樂之音樂家」(Die lustigen Musikanten),小說如「萊茵小說」(Rheinmärchen, 1816),「勇卡司卜與美安娜兒之小史」(Die Geschichte vom braven Kasperl und vom schönen Annerl, 1817)均著稱於時。妹名

培第那孛倫他諾(Bettina Brentano, 1785-1859) 勾特之女友。嘗聞勾特之母講勾特幼時事,輒筆錄之,既成書,舉以贈勾特,即「文學與真實」之底稿也。又輯其翰牘小說「勾特與一幼孩之書信」(Goethes Briefwechsel mit einem Kinde)一書。一八一一年嫁阿爾凝。

阿爾凝 (Achim von Arnin, 1781-1831) 生於柏林,習自然科學於哈來,勾定根。初著浪漫小說「女公爵獨洛之貧與富及罪與悔」(Armut, Reichtum, Schuld und Busse der Gräfin Dolores, 1809) 及歷史小說「守冕者」(Die Kronenwächter, 1817)。復取材古代著短篇小說集「冬園」(Wintergarten, 1809),其中傑作如「君王全神歌人半神」(Fürst Ganzgott und Sänger Halbgott) 以諷刺稱,「拉同諾堡上之廢兵」(Der tolle Invalide auf Fort Raton-

neau)以切實稱。

勾萊司 (Josef von Görres, 1776-1848), 與上數家相友善。嗜古德國文學。著有關於民書, 民歌, 等文字, 蓋日耳曼文獻學 (Germanistik) 之倡明者。其「亞細亞神話史」 (Mythengeschichte der asiatischen Welt, 1810), 爲介紹波斯文學之創作。

雅各葛立姆 (Jacob Grimm, 1785-1863) 著「德國文法」 (Deutsche Grammatik, 1819), 發明德國語中之變音及子音移轉律, 別強弱之變化。復著有「德國之神話學」 (Deutsche Mythologie, 1835), 「德語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prache, 1848) 兩書。其弟

威廉葛立姆 (Wilhelm Grimm, 1786-1859) 爲純粹之童話及小說家。其名著有「德國之英雄傳說」 (Deutsche Heldensage, 1829) 「玫瑰園」 (Rosengarten, 1836), 「希特勃朗歌」 (1830), 「羅蘭歌」 (1838) 等。二人合輯「兒童及家庭小說」 (Kinder-und Hansmarchen, 1812), 風行於世。

好夫曼 (E. T. A. Hoffmann, 1776-1822) 以小說家兼長音樂, 圖畫。「司柯特立之少女」 (Das

Fränlein von Scudery) 及「阿爾土司宮廷」(Der Artushof) 兩篇爲爲傑作。其文峻險，喜述鬼怪，讀之令人悚然。

木特福開(Friedrich de la Motte Fouque, 1777-1843) 爲法國貴族之後，生於勃朗登堡(Brandenburg)著詩歌，戲曲，小說等。喜取騎士時代事迹。有騎士小說「魔環」(Der Zauberring 1813)。尤以「烏第耐」(Undine, 1811)一書爲佳，中述一水中女怪



J. v. Eichendorf 愛興獨夫

之戀愛，奇豔獨絕。其詩歌一往情深，音節鏘然。又嘗從軍自由戰，著有戰歌。

愛興獨夫(Jocsepf von Eichendorff, 1788-1857) 爲浪漫派之名詩家，生於上西來西(Oberschlesien)，時人稱爲「浪漫派最後騎士」(Der letzte Ritter der Romantiker)。其詩歌質朴有天籟，後人輒被諸絃管而歌之。其小說「無賴軼事」(Aus den Leben eines Tangenichts 1826)，述一磨工子，浪遊於外，得獲種種奇遇，爲浪漫派文學代表傑作。

特洛司特(Annette von Droste Hulshoff, 1797-1848) 爲女詩家。其詩歌於柔婉之女性中，表現出剛毅特立之意志，倍饒魄力。其悲情田村小說「猶太山毛櫸」(Die Judeubuche, 1860) 則充有寫實主義。

第三節 自由戰爭詩人

一八一三——一四年間，德民羣起反抗法國之暴政，多數詩人，爲戰興所激，高唱愛國歌辭，其聲迄今未沒。

阿倫特(Moritz Arudt, 1769-1860)，生於留根島(Rügen)習神學，哲學於葛來夫法特(Greifswa-

Ide) 大學，四載。乃漫遊瑞士、匈牙利、法、意等國。返充故校教授。當斯德國屈辱於法時，著一文曰：「時代精神」(Geist der Zeit, 1806) 對法專制，頗多憤慨，因不容於拿破侖，遁入瑞典。所著詩歌，富於熱情。關於政治文字，「時代精神」外，有「德國軍士問答」(Katechismus für den deutschen Kriegs-und Wehrmann, 1812) 及「萊茵、德國之河流，非德國疆界」(Der Rhein, Deutschlands Strom, nicht Deutschlands Grenze, 1840) 兩書。

興肯獨夫 (Max v. Schendorf. 1783-1817)，生於鐵爾西特(Tilsit)，充志願兵於自由戰之役。既罷兵，任可勃倫茲 (Koblanz) 政治顧問。其詩歌和緩而不乏忠勇之概，如「自由」(Freiheit)，「母語」(Muttersprache) 及挽王后路易之詩「玫瑰」(Rose) 等篇，均傳誦於世。

寇爾納 (Theodor Körner, 1791-1813)，生於特來司登 (Dresden)，於詩歌，音樂倍富天資。歷史悲劇「茲立尼」(Zrinv, 1812) 爲其早年之作，已稱譽一時。一八一三年投筆從戎，戰死於洛孫堡 (Rosenberg)。其父輯其戰譔，題曰：「琴與劍」(Leier und



T. Körner 寇爾納

Schwert, 1814)。

第四節 其他浪漫派詩人

亨利克來司忒 (Heinrich v. Kleist, 1777-1811), 生於沃特河畔之弗朗富特 (Frankfurt a. O.), 早喪父母, 遂列戎伍。卒以好學, 返習哲學, 政治於故里, 爲浪漫派戲曲家之最著者。「碎鍋」(Der zerbrochene Krug, 1804) 一劇, 爲其中年名作, 列德國韻文喜劇之首。歷史劇「洪堡王子」(Der Prinz von Homburg, 1810), 騎士劇「開脫興」(Käthchen



H. v. Kleist 亨利克來司忒

von Heilbronn, 1810) 亦其傑作。其短篇小說不多，以「密歇可兒哈司」(Michael Kohlhaas, 1808) 一篇爲佳，述路特時代馬市事迹。

克來司忒善描寫性格，表現感情。其語或作悲峭，或爲纏綿，取材多端，變幻無盡。輒自矜其才思，欲突過勾特，嘗曰：「我將裂其額上之花冠」(Ich werde ihm den Kranz von der Stirne reissen)。惜其劇不爲當時所重，鬱鬱未售其志。

沙米梭(Adabert von Chamisso, 1781-1838) 系出法國貴族。一七九〇年其家以革命事起，避難之

德，流離六載，始完聚於柏林。嘗服役於普魯士軍隊，拿破侖既對普宣戰，遂去而從事自然科學。其人才情並茂，長於韻散文小說。初悅浪漫主義文學，暮年乃極憎之。其浪漫精神，可識之於「彼得希來米兒趣史」(Peter Schlemihls wundersame Geschichte, 1813)一書中。書中述希來米兒以其影易鬼之金囊，以爲得計。不知見者咸怪其無影，爭輕薄之。爲諷刺小說，亦有感於己身之飄泊而作。影蓋喻祖國也。其日記「世界遊記」亦饒有情趣。餘如抒情詩，敘事詩等，均有著者。

因美曼 (Karl Leberecht Immermann, 1796-1840)，生於馬克德堡，具戲曲才，惜不能離古人自成一家，初醉心浪漫主義，著「倫色法而谷」(Das Tal von Ronceval, 1822)「彼梁特王及其家」(König Periander und sein Hans, 1823)數劇。其後傾向希勒，莎士比亞，著有歷史劇「鐵洛兒之悲劇」(Tranerspiel in Tirol, 1827)，「斐特立希二世」(Kaiser Friedrich II, 1828)等篇。其小說「苗裔」(Die Epigonen, 1836)惟描寫一八二〇——三〇年間之社會狀況，不僅叙一二人事，創後世時代小說之格。

又著有諷刺小說「孟希好遜」(Münchhausen, 1839)其間「沃培霍夫」(Der Oberhof)一節,著意描寫西法倫(Westfaleu)村景,復開後世鄉村逸事(Dorfgeschichte)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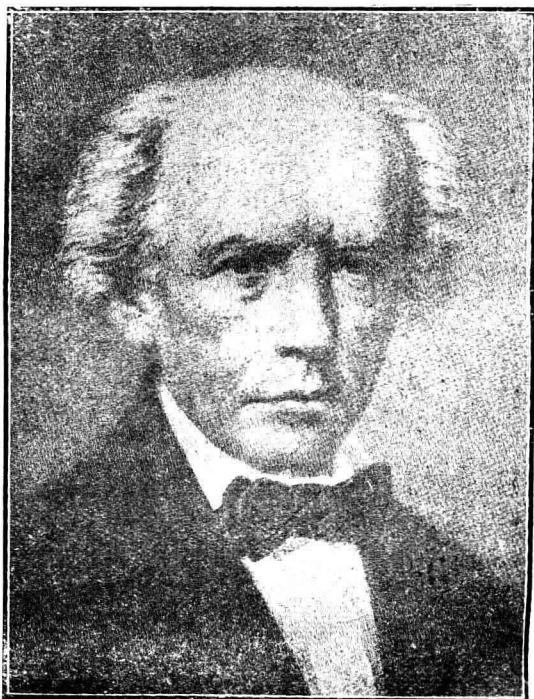
阿來克昔司(Wilibald Alexis, 1798-1871)原名海林(Wilh Häring)生於勃來司勞,倣英人司各脫(Walter Scott, 1771-1832)著歷史小說如「柏林之羅蘭」(Der Roland von Berlin, 1840),「勃來陶主之威權」(Die Hosen des Herrn von Bredow, 1848)等篇,均以描寫時代精神及風俗狀況特長,而有熱烈之忠忱貫徹其間。

第三章 南方之浪漫派

第一節 式華朋詩人

式華朋爲守舊之邦,故浪漫主義之侵入較遲。

烏蘭(Ludwig Uhland, 1787-1862),生於透濱根,爲南德浪漫派之領袖。以天機活潑,敘事爽利,有「詩歌之王」(der Fürst der Ballade und des Liedes)之譽。其詩多取材於中古,如「禮拜堂」(Diekapelle),「好友」(Der Kamerad)兩歌及敘事詩



L. Uhland 烏蘭

「海畔之宮」(Das Schloss am Meer), 「盲王」(Der blinde König 「歌人禍」(Des Sangers Fluch)等篇, 悉平易通俗, 和諧可歌, 平民及青年最喜誦之。此外著有關於文學之論文多卷, 歷史劇數篇, 惟戲曲非所長耳。

烏蘭有二友咸以詩名: 一爲開爾納 (Justinus Kerner, 1786-1862), 以「縱飲」(Wohllauf noch

getrunken), 「富王」(Der reichste Fürst) 等詩稱著。其浪漫才調, 悉表現於「潑來福司脫之先知女」(Die Seherin von Prevorst, 1829) 一書, 蓋記寄居其家三載而歿之睡遊女好斐(Friedrike Hauffe)也。一爲式華勃(Gustav Schwab, 1792-1850), 以敘事詩「雷雨」(Das Gewitter), 「騎者及卜登湖」(Der Reiter und der Bodensee) 及其所編輯之「德國民書」(Deutsche Volksbücher) 與「古典時代之最美傳說」(Schönste Sagen des klassischen Altertums) 兩書聞名。

好夫(Wilhelm Hauff, 1802-1827), 生於司土脫葛(Stuttgart), 具小說才。「先石」(Lichtenstein, 1826) 一書爲其長篇名著。短篇小說中, 以「藝術橋畔之女丐」(Bettlerin vom Pont des Arts) 一篇最佳。其「曉霞」(Morgenrot), 「中夜」(Steh ich in finsterner Mitternacht) 兩詩, 亦傳誦於世, 宛成民歌。

茂立開(Eduard Mörike, 1804-1875), 路易堡人, 早孤, 家貧, 攻神學於透濱根, 遂充牧師。旋聘入司土脫葛爲教授。其文譽初成於晚十年。其詩清麗, 取材結構, 如出民歌。「卜登湖村歌」(Idylle vom

Bodensee) 七章，描寫自然，深爲純樸，藝術小說「畫師諾爾登」(Maler Nolten, 1832)述一青年畫家被困於兩婦間，竟鬱鬱厭世而終，其情節爲浪漫的，而格局語法又純學勾特之「威廉曼士特」。短篇小說中之著者，有「司土脫葛之小老人」(Das Stuttgarter Hutzelmännchen, 1852)，「潑拉葛旅行中之木察特」(Mozart auf der Reise nach Prag, 1855)及童話「寶」(Der Schatz)等篇。

第二節 奧國詩人

萊腦(Nikolaus Lenau, 1802-1850)，生於匈牙利克沙他特(Csatad)村。先後習哲學，法學於維也納，潑來司堡(Pressburg)。因遊司土脫葛，得與式華朋詩人相往還。持厭世思想，故其詩歌輒悲峭若不勝憂，而復於憂慮中描寫自然美景，爲一大悲歌家。其詩若：「蘆歌」(Schilflieder)，「春」(Der Lenz)，「郵使」(Pastillon)，「愛情祝典」(Liebesfeier)等均抒情名作。外史詩「浮司脫」(Faust, 1836)，「沙福那洛那」(Savonarola, 1838)，阿而皮根宗派」(Die Albigenenser, 1843)三篇，音節至爲和諧，惜微嫌冗長耳。

格留恩 (Anastasius Grün, 1806-1876), 萊巴赫 (Laibach) 人, 富自由熱忱, 著述多關政治。其史歌「最後之騎士」(Der letzte Ritter, 1830), 蓋紀瑪克西米涼一世事迹。「一維也納詩人之散步」(Spaziergänge eines Wiener Poeten, 1831) 及「瓦礫」(Schutt 1836) 兩篇均足代表其政治思想而乏文學價值。惟其小詩, 特多新意, 如: 「書中葉」(Das Blatt im Buche), 「環」(Der Ring), 「逃兵」(Der Deserteuer), 「最後之詩人」(Der letzte Dichter) 等, 大都早年之作。

第四章 反對浪漫主義之古典派詩人

呂開脫 (Friedrich Rückert, 1788-1866), 希番富特 (Schweinfurt) 人, 學於海特堡, 也那等處。性豪邁不務事業, 游吟十載 (1808-1818) 無定所。年三十游意大利, 歸遇維也納著名東方學家哈梅爾 (Hammer-Purgstall), 從之游, 致力於波斯, 阿拉伯, 土耳其諸國語, 遂爲東方語言學教授於愛朗根 (Erlangen) 及柏林。

呂開脫之詩清麗自然, 不假雕斲, 詩集「好春」

(Liebesfrühling, 1821) 中如：「晚歌」(Abendlied)，「青年回憶」(Aus der Jugendzeit)，「殘花」(Die Sterbene Blume) 等篇，莫不一往情深，出於天籟。所吟愛國詩歌，則又與自由戰爭詩人之音相和諧，以「披甲小詩」(Die Geharnischten Sonette, 1821) 爲最著。尙有兒歌甚多。顧其文譽，半亦基礎關於東方文學之著述如：「婆羅門人之智力」(Die Weisheit des Brahmanen, 1836) 及史詩「那兒與達瑪楊地」(Nal und Damajanti)。

潑拉吞(August von Platen-Hallermünde, 1796-1835)，生於安司巴赫(Ansbach) 青年入軍伍，嘗參戰於普法之役(1814)。其詩欲勝勾特，既不及，乃憤而入意大利。爲人峭厲，不近婦人，其遇當代文學界，一持峻嚴之態度。詩亦如其人，辭語音節，均能適達其思想。初染浪漫主義，既而惡之。「佛尼斯小詩」(Sonete aus Venedig) 爲其名作。敘事詩「卜遜托河底之墓」(Das Grab am Busento) 亦著。復著有趣劇「定數之叉」(Die verhängnisvolle Gabel, 1826) 以譏當世之命運悲劇，「浪漫的歐的波司」(Der romantische Ödipus, 1828) 以譏因美曼。

葛立兒帕蔡(Franz Grillparzer, 1791-1872), 維也納人, 青年酷嗜文學, 以命運悲劇「祖妣」(Ahnfrau, 1817) 聞名。旋以喪母, 作意大利游以遣懷(1818)。復游法愛瑪(1826), 勾特甚優遇之。與皇家顧問女卡梯(Kathi Fröhlich) 相戀愛, 晚年並就居其家, 然終身未娶。

葛立兒帕蔡爲希勒後第一戲曲家。思想高逸, 文亦潔尚, 描寫婦人性格, 尤其特長。觀「祖妣」一劇之情節, 可知其初亦深染浪漫主義, 旋即以古典詩人希勒, 勾特, 莎士比亞輩爲師表。所著戲曲如: 「沙潑馥」(Sappho, 1818) 述女詩家沙潑馥自沃靈比亞(Olympia) 詩會歸, 挈一所戀之青年名法翁(Phaon) 者與俱。乃法翁竟愛其使女, 遇之殊漠然, 遂憤而蹈海死。乃敷衍紀元前六世紀中事。「金羊皮」(Das goldene Vliess, 1821) 爲三部悲劇, 述金羊皮之輾轉爲祟, 事出希臘古傳說。悲劇「情波海浪」(Des Meeres und der Liebe Wellen, 1831) 述有來安特(Leander) 者, 悅修女海洛(Hero)。女宿寺樓中, 中間海峽, 遂於黑夜籍樓中燈光泅水就之。旋爲牧師覺, 暗滅其燈, 遂溺於海。海洛見屍, 不

勝哀怨而死。其事亦出古傳說。餘如：「沃托卡王之福與終」(König Ottokars Glück und Ende, 1825), 「忠僕」(Ein treuer Diener seines Herrn, 1828) 等劇均著名, 外有「山都米爾之教堂」(Das Kloster von Sendomir, 1828) 及「貧琴師」(Der arme Spielmann) 兩短篇小說。

第五章 新德國詩人

一八三四年, 大學教授芬巴格(Christian Wienberg, 1802-1872) 刊行其演講集「美學戰爭」(Östhetische Feldzüge) 而序曰：「余之書所以示新德國而非以示舊德國者也」(Dem Jungen Deutschland, nicht dem alten widme ich dieses Buch)。一八三五年德國聯合會議議決禁止海奈(Heine), 哥茲高(Gutzkow), 勞伯(Laube) 輩文字亦用「新德國」字樣。此輩詩人遂自命名, 其名亦復大顯。其文字名為「意志文學」(Tendenz literatur) 謂非為藝術而作, 為發表其對於政治及社會之意志而作。故其描寫當時之弊習, 至為樸實。開寫實主義之風。

海奈 (Heinrich Heine, 1797-1856), 生於寶



H. Heine 海奈

塞兒獨夫(Düsseldorf), 爲猶太商人子。初入商業學校, 實非所願, 索然寡興。年二十餘, 入卜恩(Bonn)大學, 從威廉希來格游。復於柏林遇鐵克, 沙米梭輩。繼作英國, 意大利游, 遂於一八三一年入法, 寄居巴黎, 時爲故國通政治消息, 作兩國精神界之媒介, 以度其末二十五年生活。

海奈之詩流麗清婉, 情思動人。顧輒於怨慕中微露諷意。抒情詩如:「余心微警」(Leise zicht dur-

ch mein Gennüt), 「汝猶一花」(Du bist wie eine Blume), 「我兒」(Mein Kind, wir waren Kinder), 「荷」(Die Lotosblume) 諸篇, 並皆德國藝苑奇珍。敘事詩亦多新意, 「白沙蔡兒」(Belsazer) 寫巴比倫王以縱飲無度, 爲僕所殺。「羅勒蘭」(Loreley) 一詩, 描寫自然界之幻象, 最爲生動。兩詩均含有浪漫色彩。其「遊記」(Reisebilder) 四卷中, 惟首卷「哈茲遊記」(Die Harzreise, 1824) 饒有情趣, 餘皆涉及政治不入文學。海奈之詩與「哈茲遊記」雖充有浪漫色而對於此派輒深不滿, 「埃他脫洛兒, 一夏夜夢」(Atta Troll, ein Sommernachtstraum, 1847) 一詩, 卽以譏彈之也。

新德國詩人除海奈卓然傑出, 足抗衡勾特爲德國一大抒情詩家外有:

法萊司萊本 (Hoffmann von Fallersleben, 1798-1874) 以「非政治詩歌」(Unpolitesche Lieder, 1842) 及「德國歌」(Deutschland, Deutschland über alles) 著。

弗來立希拉特 (Ferdinand Freiligrath, 1810-1876), 其詩歌以富有強烈之色彩及想像稱, 所譯

英,法詩人集亦佳,然不甚著。

金克(Gottfried Kinkel, 1815-1882)以浪漫主義史詩「射手沃托」(Otto der Schütz, 1843)聞名。

餘如戲曲家哥茲高 (Karl Gutzkow, 1811-1878)惟「辯與劍」(Zopf und Schwert, 1843)趣劇具永久之價值。其友勞伯 (Heinrich Laube, 1806-1884)以「卡爾學生」(Die Karlsschüler, 1847)一劇聞,其時代小說「新歐洲」(Das junge Europa) 1833-1837)僅留名於文學史耳。

第六章 新浪漫派

因金克之萊茵河史詩「射手沃托」而興起多數之「抒情的史詩的文學」(lyrisch-epische Dichtung),此派文學,具有浪漫派之特徵,故以新浪漫派名。

洛貴特(Otto Roquette, 1824-1896)生於波森(Posen)之克洛托興(Krotoschin)。著有童話史詩「華特曼士特之迎娶」(Waldmeisters Brautfahrt, 1851)。於生動之性格描寫中,表現出萊茵河之美景。其「村歌集」(Idyllen)中,尤多妙詩。長篇小說中,以「情欲之綴字書」(Buchstabierbuch der Leid-

enschaft) 爲佳。外著有短篇小說，戲曲等甚富。

歇佛爾(Josepf von Scheffel, 1826-1886) 卡爾司路(Karlsruhe)人，輾轉求學於孟興(Münschen)，海特堡 柏林等處。嘗遊意大利，識新古典派詩人海綏(Heyse)，遂偕遊卡潑利(Capri)，卽其地成愛情詩史「綏金根之喇叭手」(Trompeter von Säckingen, 1853)，述三十年戰爭時有大學生，善吹喇叭，浪遊於外而獲佳耦事，爲詼諧之作。復著有小說「愛克哈」(Ekkehard, 1857)，爲德國歷史小說中之最佳者，外有詩集三卷。

惠伯(Wilhelm Weber, 1813-1894)，西法倫人，始聞名於一八七八年刊行之詩史「十三椴樹」(Dreizehnlinden)，述中古時一撒克遜人棄家皈依耶教事，書名卽教堂名也。其詩以工整眞摯稱。

法葛奈(Richard Wagner, 1813-1882)，來潑齊希人，年十五卽諳樂律，喜創新聲。年二十三，與女伶美那(Mimna Planer)結婚，遂遊巴黎，既歸，出演其歌劇「林切」(Rienzi, 1840)，「飛行之荷蘭人」(Der fliegende Holänder, 1841)，「唐合綏」(Tannhälsler, 1845)。繼因參與一八四九年特來司登人之

暴動，遂出亡瑞士，落魄於奏立希。一八六二年至維也納，路易二世既即位，即召見，并賜別墅於司他倫堡湖（Starnberger See）畔。一八七二年設國民劇院於白雷（Bayreuth）。

諾法利司嘗曰：「完善之歌劇，乃各種文學之自由結合，而戲曲之最高級也」。 (Vollkommene Oper ist eine freie Vereinigung aller sogenannten poetischen Gattungen, die höchste Stufe des Dramas)。蓋結合藝術，乃浪漫派之所渴想者。如好夫曼輩亦嘗以一身兼長文學，音樂，圖畫。而獨具予此種思想以永久之生命之力者，惟法葛奈。法葛奈以音樂爲其主要之思想寄託者，故於譜曲時，不得不委曲其文字，故其藝術，不可就文字或音樂片而觀之。中年所作之歌劇，除上述三篇外，於「洛亨格林」（Lohengrin, 1848）一劇，初應用其「語歌調」（Sprachgesang），並以音樂方法表現人物之性格。晚年著「特立司坦與依淑特」（Tristan und Isolde, 1859），「尼勃隆根之環」（Ring des Niebelungen, 1859），「紐倫堡之工人歌者」（Die Meistersinger von Nürnberg, 1867）及「帕雪法爾」（Parsifal,

1882)諸劇。其間復著有論文多篇,「將來之藝術傑作品」(Des Kunstwerk der Zukunft, 1850),「歌劇與戲曲」(Oper und Drama, 1851)兩篇,並發表其融會文學音樂之藝術觀,爲重要之作。

第五卷 寫實派及其反對者之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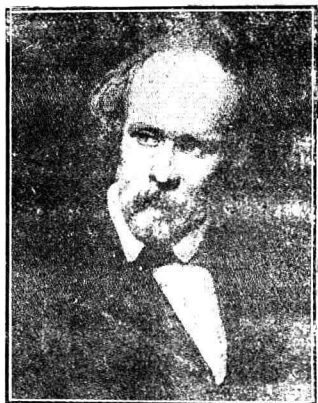
十九世紀中葉，理想主義之浪漫派文學漸衰，踵起者爲寫實派文學。此派詩人，以忠實之筆，寫切確之事，不恃想像力，而著意於觀察，尤重個人之所經歷，故多取材於當世。前後可分爲舊寫實派(1840)，自然派(1885)，新寫實派(1890)三期，同時復有逆流三，是爲新古典派，象徵派及表現派。

第一章 舊寫實派

舊寫實派文學，發源於戲曲而極盛於小說。詩歌雖有佳者，僅雜見於小說中耳。此派特徵爲本原之個性，忠實之描寫與自由之形式。反之若嚴格之宗教，高壓之政治，均其所痛心疾首者。此種反抗精神，亦當時唯理派哲學引成之。

第一節 戲曲

海勃爾(Friedrich Hebbel, 1813-1863)，生於凡塞波倫(Wesselburen)。爲匠人子，家赤貧。年十餘，爲人佐書記。閒學吟詩，得漢堡女詩人蕭白(Amalie Schoppe)之稱賞，召赴漢堡，醵金助其學業，得習哲學，歷史於海特堡及孟興。文譽日隆。有



F. Hebbel 海勃爾

縫紉女倫心 (Elise Lensing) 者鍾愛之，自食其力并以食海勃爾者歷五載。一八四二年海勃爾之丹麥，乞資助於丹麥王，蓋論其生地屬丹籍也。因得游歷金兩年，遂漫游巴黎，羅馬。返道過維也納，識女伶安格好司 (Enghaus)，故慕其文而喜扮演其劇者，情意自洽，遂成婚。一八六一年竟成其名著「尼勃隆根」(Die Niebelungen) 越兩年卒。

海勃爾以精銳之目光，洞察世情，復以忠實慘淡之筆，堅執獨立之志，特創其心理悲劇，以歷史為背景以描寫時代精神為要素。衡論前人如莎士比亞，勾特輩，莫不切中其短。其思想悉見於「我之戲曲談」(Mein Wort über das Drama)中。其抒情詩

及史詩「母與兒」(Mutter und Kind, 1857)亦著,唯其短篇小說多以迷離始而以悲慘結,至爲殘酷下流,亦其幼時之環境所感。

海勃爾之語法極晦澁難解,唯其戲曲則卓然具大家數。其悲劇八篇可以兩期別之。

初期(一八五〇年以前)

「尤地脫」(Judith, 1840)事出聖經,述紀元前七世紀猶太民處於埃湏爾(Assyrer)民勢力中事迹。是劇爲寫實派文學之出發點,自然與真實,奮鬪之精神與自由之人生觀,悉薈萃於是。

「格諾佛發」(Genoveva, 1841)其情節出於傳說,述德國中世騎士事迹。

「瑪麗亞瑪葛大萊納」(Maria Magdalene, 1843)描寫十九世紀中葉德國西北部小邑之陋塞。

熟期(一八五〇年以後)

「海洛特與瑪麗安」(Herodes und Mariamne, 1850)叙紀元前一世紀東方爲羅馬蹂躪中事迹。

「阿格奈司白腦愛」(Agnes Bernauer, 1851)叙德國中世貴族與平民之階級及其固習。

「勾葛司及其環」(Gyges und sein Ring, 1854)

敷衍古代傳說。

「尼勃隆根」爲韻文三部劇，敷衍德國古傳說，爲其生平巨著。作此劇之動機猶在青年，居蕭白花園中讀「尼勃隆根歌」時也。

「特梅特留司」(Demetrius, 1863)紀十七世紀俄國古斯拉夫民族事迹，未竟成。

海勃爾之散文大都評論藝術之作，以「我之戲曲談」一篇最著。自傳之文有「我之幼時」(Meine Kindheit, 1846)及「日記」(Tagebücher, 1835-1863)六卷。

路特維希(Otto Ludwig, 1813-1865)生於埃司反特(Eisfeld)。家貧，身弱，輒因病輟學。嗜音樂歌劇。年三十，遷居特來司登。晚年極羸頓，卒年五十二。

路特維希雖亦寫實的藝術觀之創始者，而其名乃遠遜海勃爾。著有平民悲劇「世襲林官」(Der Erbförster, 1850)聖經悲劇「瑪葛白兒」(Die Makkabäer, 1855)及富於透林根地方色之小說「天壤之間」(Zwischen Himmel und Erde, 1856)，「快活女」(Die Heiteretei, 1856)兩篇。其劇辭以婉麗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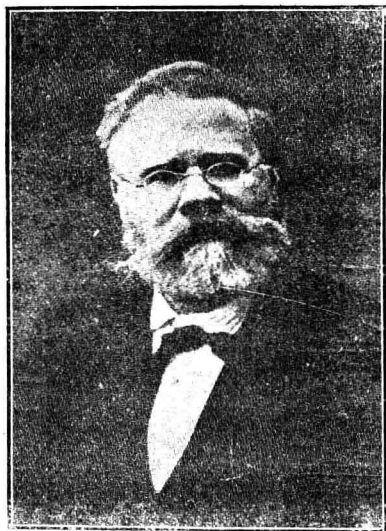
海勃爾，而無其深刻。輒於瑣碎處見長，不若海勃爾之能於大處着筆也。

安村葛路伯(Ludig Anzengruber, 1839-1889) 維也納人，初爲書店學徒，得覽羣書，遂事著述。嗜演劇，嘗加入一游行之劇團，於役數載。返里後，忽刊其名劇「奇希佛特之牧師」(Der Pharres von Kirchfeld, 1870)，遂獲劇院之聘，其境遇爲之一變。共著有散文劇二十二篇，內平民劇與農人劇各半。平民劇大都寫維也納當時人民之生活狀態，農人劇則皆真確無倫之鄉村寫照。著者爲「僞誓農夫」(Der Meineidbauer, 1871)，「畫押者」(Die Krenzelschreiber, 1872)，「悔恨」(Der Gevissenswurm, 1874)，等，復著有村景小說「瑕疵」(Der Schandfleck, 1876)與「星石宮」(Der Sternsteinhof, 1884)兩篇。

第二節 小說

德國之小說至十九世紀始臻全盛之境。其時以故鄉言描寫民生者，以雷特，格洛特兩家爲著。

雷特(Fritz Reuter, 1810-1874)，梅克倫堡人，以梅克倫堡方言寫其地人情風俗，諧諷百出，爲德國一大滑稽小說家。所叙多目擊之事，抒情之處，



F.Reuter 雷特

尤爲深摯。蓋以真切之情感，融會解頤之滑稽，是其得力處。初著韻文小說「比利時之旅行」(Reis, nah Bellingen, 1855)，述有愚農欲遣其子游學比利時，未識其途，徒勞跋涉而返。繼成史詩「漢紐特與小犬」(Hanne Nüte un de lütte Pudel, 1860)，敘一北德工徒之情史。嗣以韻文不足以達其情趣，遂以散文著「殘落之茶花」(Olle Kamellen, 1859-1863)，內敘事文七篇，都紀舊事，著者有三：「法國時代」(Ut di Franzoseutid, 1859) 記梅克倫堡被拿破侖佔據後事，「我之堡中時代」(Ut mine Fest-

ungstid, 1862) 記著者幽禁堡中事,「我之農業時代」(Ut mine Stromtid, 1863) 則寫北德一八二九至一八四八年中農業狀況。其詩集名「蘆管與韻」(Läuschen un Rimels, 1853), 多吟詠民間逸事笑談。

格洛特 (Klans Groth, 1819-1899) 生於迭特瑪興 (Dithmarschen)。欲令其地方言與高德語於文學上處同等地位。著有家庭悲史「海司特克洛」(De Heisterkrog, 1860) 及詩集「汞泉」(Quickborn, 1852-1870)。

弗蘭達赫 (Gustav Freytag 1816-1895), 克雷



G. Freytag 弗蘭達赫

茲堡 (Kreuzburg) 人，充勃來司勞教授數載，遂居來潑齊希，特來司登等處，從事著述。其敘事務真實無虛誕之理想。著有長篇小說二：「借與貸」(Soll- und Haben, 1853) 爲商人小說，「遺失之手蹟」(Verlorene Handschrift, 1864) 爲教授小說。若其生平巨著，則爲小說集「祖宗」(Die Ahnen, 1872-1880)，以小說體述德國自四世紀異教時代至當世(1870)之歷史，凡分六卷，卷各自成一完全之小說，實一德國文化發達史也。又嘗著有詩歌，戲曲。趣劇「新聞記者」(Die Journalisten, 1852) 迄今猶與萊心之「米娜」並稱。「戲曲工程」(Technik de Dramas) 一書：尤爲後人作劇之南針。外有「德國過去時代之寫照」(Bilder aus der deutschen Vergangenheit)，爲具有永久價值之文化史。「生平憶語」(Erinnerungen aus meinem Leben, 1886) 一書，以描寫十九世紀之時代狀況稱著。

封唐奈 (Theodor Fontane, 1819-1898)，路賓 (Ruppin) 人，初爲柏林，來潑齊希間之藥商。中年始習文學，充報館記者。晚年注其全力於長篇小說，畢生興不稍衰，遂成名家。其小說輒於冷峭中



T. Fontane 封唐奈

微藏諷意，以「愛斐勃利司特」(Effi Briest, 1895)「司台希令」(Stechlin, 1899) 兩書爲名作。先此成者有「錯亂」(Irrungen-Wirungen, 1888) 一書，亦負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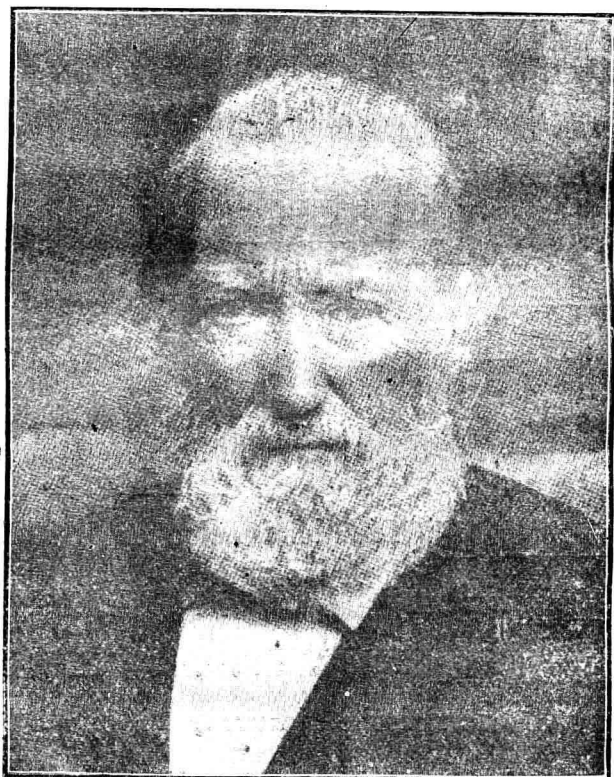
獨以時代小說稱著者，爲司比爾哈根。

司比爾哈根(Friedrich Spielhagen, 1829-1911) 馬克德堡人，長於海濱，故其文料亦多採取於是。著有長篇小說及三十篇，以中年所作之「可疑之天然」(Problematische Naturen, 1860) 及其續篇「自夜至曉」(Durch Nacht Zum Licht) 爲其名作，

凡一八四八之時世若春日之情趣，悉描寫出之。此外如「聯列中」(In Reih und Glied, 1866)、「鎚與砧」(Hammer und Amboss, 1869)最著。「海嘯」(Sturmflut, 1876)一書，亦譽爲德國最美之長篇小說。

生長海濱，而獨以故鄉藝術 (Heimatkunst) 制勝者，爲短篇小說家施篤謨。

施篤謨 (Theodor Storm, 1817-1888) 生於霍



T. Storm 施篤謨

爾司旦 (Holstein) 之 何淞 (Husum), 北海濱一商埠也。幼即深印濱海之天然美景。充律師。一八五〇年戰後, 霍爾司旦 屬 丹麥, 遂慨然離去。迨一八六四年 丹麥 敗, 始返里。施篤謨以抒情詩始而以小說終。其詩柔婉多新意, 與 愛興獨夫, 茂立開 並稱。小說亦復多詩意, 意在言外, 令人讀之作深思。其藝術可譬諸遠方音樂, 音韻悠揚, 如在天半, 而不離乎真實現在之地, 爲 德國 第一抒情小說家。其詩一卷, 多吟故鄉, 自然, 愛情之章, 如「十月歌」(Oktoberlied), 「海濱」(Meeresstrand), 「離別」(Abschied) 等皆其著者。小說約五十篇, 其間以失意終者如「意門湖」(Immensee, 1856), 以得意終者如「傀儡伶工」(Pole Poppenspüler, 1877), 以悲劇終者, 如「乘白馬者」(Der Schimmelreiter, 1888) 均名作。餘稱「埃奇司蘇梅蘇司」(Aquis Submersus, 1860), 「精神」(Psyche, 1877), 「漢茲與海司教堂」(Hans und Heinz Kirch, 1882), 諸篇。

短篇小說亞於 施篤謨 者, 爲 瑞士 詩人 蓋勒。

蓋勒 (Gottfried Keller, 1819-1890) 生於 奏立希。初習風景畫於 孟興, 旋習文學, 歷史及哲學於

海特堡。性孤獨，有毅力。爲文多瑞士色。有詩一卷，佳者爲「晚歌」(Aendlied)，「冬夜」(Winternacht)諸篇。短篇小說四集，初集名「塞兒維拉之民」(Die Leute von Seldwyla, 1855-1873)，凡小說十，以「村中之羅曼與尤拉」(Romeo und Julia auf dem Dorfe)一篇最勝。二集名「七傳說」(Sieben Legenden, 1872)，乃取材於中古傳說七篇而成。三集名「奏立希之小說」(Züricher Novellen, 1878)，數凡五，以「格來芬湖之長官」(Der Landvogt von Greifensee)最佳。四集名「格言詩」(Das Sinngedicht, 1882)凡小說六篇。復著有長篇小說二：「綠亨利」(Der grüne Heinrich, 1854)爲教育小說，蓋自述其孟興青年時代也。「馬丁沙朗特」(Martin Salander, 1886)爲時代小說，描寫瑞士之政治社會。蓋勒之著作可分三期觀之。青年之作如詩歌及「綠亨利」多重主觀及抒情，中年所作之短篇小說半屬滑稽文字，晚年所作之短篇小說及「馬丁沙朗特」則特多哀怨諷刺之辭。

與蓋勒同時之瑞士詩人而特長文化小說者爲瑪愛爾。蓋勒尙自然而瑪愛爾尙藝術。

瑪愛爾 (Conrad Ferdinand Meyer, 1825-1898), 奏立希人, 初習法語及法文學, 普法戰後, 盡舍所學, 著意於德文學。著有詩一卷, 詩史「虎登之末日」(Huttens letzte Tage, 1871), 「安琪兒山」(Engelberg, 1872)兩篇。其長篇小說中, 以「神聖者」(Der Heilige, 1880) 爲傑作, 寫英國中世國王與教王之爭。外短篇小說兩集, 喜取材於文藝復興及改革時代。其叙過去事, 生動如在目前, 描寫前人之性格及其所處之時代, 均體會入微。章法尤佳, 無一非完全工整之篇。故寫實文學至瑪愛爾而短篇小說與詩歌之體裁均臻完美之境, 寫實派之發達, 亦達其最高度矣。

瑪愛爾之文嚴謹不苟, 與之適相反者爲賽特兒。

賽特兒 (Heinrich Seidel, 1842-1906), 配林 (Perlin) 人, 爲柏林工程師。年三十餘, 始傾向文學, 至終著述不倦。以描寫小民生活爲務, 雜以嬉笑滑稽, 其樂天思想, 可於茲見之。名著兩篇: 「來白來希脫勳興」(Leberecht Hühnchen, 1882) 與自「配林至柏林」(Von Perlin nach Berlin, 1894)。

司的夫特(Adalbert Stifter, 1805-1817) 生於上潑朗(Oberplan)。充學校顧問及視學於林茲(Linz)。晚年罹沉疴，憤而自戕死。其文名成於「研究」(Studien, 1834-1850)，凡六卷。內有小說十三篇，情景並茂。因僅爲一己練習之作，初無意於貢獻世人，故名「研究」。其間以「森林」(Der Hochwald) 一篇最佳，贊揚彼故鄉勃歐門(Böhmen)之森林也。其後有「采石」(Bunte Steine, 1853)，亦小說集。長篇小說二：「晚夏」(Nach Sommer, 1857)描寫自然及人生極生動，「維的珂」(Witiko, 1857)則取材於勃歐門歷史。

奧愛巴赫(Berthold Auerbach, 1812-1882) 生於浮登堡(Württemberg)之黑林。(Schwarzwald)爲著述家於特來司登，柏林間，以其活潑生動之「黑林中之村史」(Schwarzwölder Dorfgeschichten, 1843-1856)著名。晚年之文，思想一變，多長篇意志小說。如「萊茵河畔之別墅」(Das Landhaus am Rhein)，「高空中」(Auf ner Höhe)等篇，則已陳舊矣。

拉伯(Wilhelm Raabe, 1831-1910)爲諷刺小說家，亦以描寫小民生活見長。著有長短篇小說約

五十，超拔者四：「雀巷紀錄」(Chronik der Sperlingsgasse, 1856) 描寫其求學柏林時所處之陋巷。「霍拉克爾」(Horacker, 187)是其短篇名著，「林中民」(Die Lente aus dem Walde, 1863)與「餓牧師」(Der Hungerpastor, 1864) 並長篇小說，受迭更司(Charles Dickens, 1812-1870)之影響至巨。

羅綏葛 (Peter Rosegger, 1843-1918) 生於埃潑兒 (Alpl) 亦方言詩人。其上斯坦爾瑪克 (Obersteiermark) 語極純粹，著有「琴與鉞」(Zither und Hackbrett, 1869) 一書，爲其詩集。其小說多以高德語寫之，亦暢達饒情趣。若「森林故鄉」(Waldheimat, 1873)爲其幼年憶語，「余之世界生活」(Mein Weltleben, 1898) 爲其五十以前之自史，「林中教員之手跡」(Schriften des Waldschulmeisters, 1875) 寫一孤兒之日記，「海特彼得之葛白利爾」(Heidepeters Gabriel, 1880)亦爲自身寫照，「最後之雅各」(Jakob der letzte, 1888) 寫近代獵政之騷擾農業，「恒光」(Das ewige Licht, 1897)爲一鄉間牧師之日記。觀羅綏葛之小說，半爲自叙，半述近代進化之諸礙農業，莫不出自心源，得於經驗，不

假旁書外力，綜理想寫實之長。其事迹多半出於鄉里，蓋所謂故鄉藝術者，自因美曼倡之於西法倫，雷特繼之於梅克倫堡，其風日盛。迨司的夫特着意於勃歐門之林，施篤謨特寫霍爾司旦之景，蓋勒，瑪愛爾不離於瑞士，其發達已臻極度，羅綏葛亦承其餘風耳。

且恩 (Felix Dahn, 1834-1912) 爲漢堡伶工子。著有歷史小說甚富。「羅馬之戰」(Ein Kampf um Rom, 1877) 叙東藤葛民在意大利之戰爭及其衰落，爲其名著。一八八四年後成「民族遷移中之小小說」(Kleine Romane aus der Zeit der Völkerwanderung) 甚多。兼工敘事詩，多吟異教時代英雄傳說。

愛白兒司 (Georg Ebers, 1837-1898) 爲來潑齊希埃及學教授，以其研究文化史所得，著歷史小說甚多。其埃及小說十篇中，以「埃及王女」(Ägyptische Königstochter, 1864) 一篇特著。

愛白兒司與且恩兩家均長於學識而短於小說才，敘事不能深致。其書雖傳誦一時，今已湮沒僅聞矣。

女小說家可稱者有愛勃奈兒，佛蘭淑埃兩人。

愛勃奈兒(Marie von Ebner-Eschenbach, 1830-1915)，奧國人，雖系出貴胄，能熟悉平民生活，於宮廷小說外，兼著鄉村小說，咸具真實面目，對於貧富階級，無所偏袒。其短篇小說集名「鄉村及宮廷逸事」(Dorf und Schlossgeschichten, 1883-1889)多紀奧國宮廷及村野間事。長篇中以「難贖」(Unsühnbar, 1890)為最佳之宮廷小說，敘一奧國貴族之生活，「公兒」(Das Gemeieikind, 1887)為最佳之鄉村小說，敘農民之風俗及陋習。餘若「余之幼年」(Meine Kinderjahre, 1906)為其富於天真之自史。

佛蘭淑埃(Luise von François, 1817-1893) 撒克遜人，著有長篇小說「最後之來根堡婦」(Die letzte Reckenburgerin, 1871)及「福人之厄年」(Die Stufenjahre eines Glücklichen, 1877)，前者敘一八一三年自由戰爭時事，後者敘一八四八年革命時事。

第二章 新古典派

第一節 孟興諸老

十九世紀中葉，巴愛恩王瑪克西米涼二世 (Maximilian II.) 欲發達其首都孟興之文學如昔之法愛瑪，其地人才不足以副其望，乃羅致北方學者。詩人蓋白爾 (Geibel)，小說家海綏 (Heyse) 輩均相繼南下，遂成詩社，厥名有三曰：「孟興諸老」 (Die Münchener Alten)，曰「瑪克司王之圓桌」 (Königs Max Tafelrunde)，曰「鱷魚」 (Das Krokodil)，所以命名鱷魚者，蓋喻若輩吟寫性情，不問人間平章，亦猶鱷魚徜徉海濱，優遊水中，無所罣礙也。社中以崇效古典文學爲要旨，惜乏天才，故其所得，不過於形式取工，其質不可問。以較舊寫實派若海勃爾輩之光焰萬丈，其勢遠遜。

蓋白爾 (Emmanuel Geibel, 1815-1884) 生於留白克 (Lübeck)。年三十七赴巴愛恩王之召，爲孟興文壇之柱。以詩集八卷成名，內著者爲「良夜」 (Gute Nacht)，「旅歌」 (Wanderlied)，「萊茵傳說」 (Rheinsage)，「海盜逸事」 (Ein Seeränbergeschichte) 諸章。其詩具有古典形式，而乏特質與深沉之致。

海綏 (Paul Heyse, 1830-1914), 柏林人 年二十四赴孟興, 以兼長詩歌, 戲曲, 小說, 稱著。有詩集三, 戲曲約三十篇。惟藝術小說爲其專能, 喜描寫人類之熱情。其人生觀極放誕, 不爲宗教及習俗思想所拘。文亦莊淨不苟, 顧略於地方及時代關係, 故如讀其文之一部, 可以見其大概。短篇小說中, 以早年所作之「拉勒皮埃他」(L'Arrabiata, 1854) 爲最佳, 長篇小說之著者若「宇宙之童」(Kinder der Welt, 1873), 「天堂中」(Im Paradiese, 1876), 兩篇, 今已嫌其陳舊, 「羣峯之巔」(Über allen Gipfeln, 1895) 一篇, 則以揆擊尼采之超人論者。

此外前後來集者, 有卜登斯脫 (Friedrich Bodenstedt, 1819-1892), 俠克 (Friedrich v. Schack, 1815-1894), 海兒茲 (Wilhelm Hertz, 1835-1902), 林格 (Hermann Lingg, 1820-1905), 格洛綏 (Julius Grosse, 1828-1902), 雷何特 (Heinrich Leuthold, 1827-1879), 李爾 (Heinrich Rich, 1823-1897), 維特勃朗 (Adolf Wildbrandt, 1837-1911) 諸人。

第二節 維登勃羅赫

維登勃羅赫 (Ernst von Wildenbruck, 1845-1909) 系出德國皇族，故其文學，特富忠忱。以步武古典詩人爲素志，亦不欲以勝之。詩以「女魔歌」(Hexenlied) 最佳。小說推「兒童淚」(Kindertränen, 1884)，「貴血」(Das edle Blut, 1893) 兩短篇。戲曲中以歷史劇「卡爾大帝後裔」(Die Karolinger, 1881) 「亨利及亨利之族」(Heinrich und Heinrichs Geschlecht, 1896)，「克維曹司」(Die Quitzows, 1888) 及喜劇「雞冠雀」(Die Hanbenlerche, 1890) 爲著。其辭堂皇富麗，文勝於質。

第三章 自然派

厭世派哲學家叔本華(A. Schopenhauer, 1788-1860) 既卒，其悲觀思想影響及於當代文學而蹶興一自然派。此派詩人，惟事揭破當代頹風敗俗之黑幕，描寫羣衆之苦惱，而破除一切文學舊習。其起點有二：是爲孟興與柏林。

孟興之自然主義運動之先驅爲孔拉特(Georg Conrad, 1846-) 巴愛恩人，崇仰法國小說家佐拉(Emile Zola, 1840-1902) 最烈。於一八八五年刊行

週報「社會」(Die Gesellschaft)參與編輯者甚衆。

柏林方面有哈脫兄弟。亨利哈脫 (Heinrich Hart, 1855-1906) 以史詩「人類之歌」(Das Lied der Menschheit)聞，尤利司哈脫(Julius Hart, 1859-)以抒情詩及「世界文學史」(Geschichte der Weltliteratur)聞，兩人皆具批評才，與其他詩人合輯雜誌「批評之武器攜行」(Kritische Waffengänge)以抨擊舊派詩人。若輩之詩才，可於阿倫脫(Wilhelm Arent, 1864-)所編之詩集「當世之詩人性格」(Moderne Dichtercharakter, 1884)中見之。並皆崇尚溺惑於思想之獨司托尤司奇(Fedor Dostojewski, 1821-1881)，仇視一切文化而贊揚原始之人類之托爾斯泰(Leo Tolstoj, 1828-1911)與提倡切實抨擊虛偽之社會之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

第一節 詩歌

立利克隆(Detlev von Liliencron, 1844-1909)生於奇爾(Kiel)。青年從戎，歷經對丹麥(1864) 奧(1866)，法(1870)之戰。年四十，始刊布其詩歌，而其成名，則又在十年後。立利克隆之思想，感覺，語



D. V. Liliencron 立利克隆

法，莫不純出於自然。善描寫目前之情景，不取冗長之事迹，故戲曲，史詩，長篇小說，均非所長，而於詩歌外，著有短篇「戰事小說集」(Kriegsnovellen, 1890)。詩中以「冬夜」(In einer Winternacht)，「孰知其處」(Wer weiss Wo)，「離別與返途」(Abschied und Rückkehr) 諸編最爲動人。「樂至」(Die Musik kommt)與「急行列車」(Blitzzug) 兩詩，並其印象主義之名作。

何爾茲 (Arno Holz, 1863-) 拉司登堡 (Rastenburg) 人，爲「極端的自然主義」(Der konsequente

Naturalismus) 之創始者。先後發表其自然主義之藝術觀於「藝術。其本質及其法則」(Die Kunst. Ihr Wesen und ihre Gesetze, 1891)及「抒情詩之革命」(Revolution der Lyrik, 1899)中。其自然主義藝術之原則曰：「藝術具成爲自然之意志。藝術之所以成爲自然，視其方法及其使用之程度」。(Die Kunst hat die Tendenz, die Natur zu sein. Sie wird sie nach Massgabe ihrer Mittel und deren Handhabung) 一八八五年刊其詩集名「時代之書。一新人之歌」(Buch der Zeit, Lieder eines Modernen)。一八九八年復刊其詩集「芳他蘇司」(Phantasus)。其詩歌崇尚自然之音節而廢韻。

何爾茲之友希拉夫 (Johannes Schlaf, 1862-) 亦極端的寫實主義之創始者。其詩歌深沾印象主義，以「希望」(Hoffnung)及「晚秋」(Spätherst) 兩章最富情緒。

第二節 戲曲

蘇特曼 (Hermann Sudermann, 1857-)，東普魯士瑪切肯 (Matziken) 人。其文名成於小說，而著於戲曲。其小說以「苦惱夫人」(Frau Sorge, 1887)

爲最佳，書中述一普魯士農人子家敗零落，奮身與患難相肉搏，卒憑決心，得獲勝利。其次爲「隘徑」(Der Katzeusteg, 1888)。其他均不足以方此，惟「里陶宛逸事」(Litauische Geschichten, 1917)稱著於後。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其戲曲「名譽」(Die Ehre, 1889)始演於柏林。劇中肆意描寫彼時上下級社會之不名譽事。繼之有「蘇東之終」(Sodoms Ende, 1890)，「蝴蝶戰」(Schmetterhingsschlacht, 1893)諸劇，要以「故鄉」(Heimat, 1893)一篇最爲沈鬱。莫利土利」(Morituri, 1896)一書中，凡獨幕劇三，以「弗立茲興」(Fritzchen, 1897)描寫普魯士軍官之放佚爲最佳。其後有「三枝蒼鷺羽」(Drei Reiherfedern, 1896)爲象徵主義之小說劇，「雪拉可司之乞丐」(Der Bettler von Syrakus, 1910)爲歷史悲劇，而都會戲曲「令譽」(Der gute Ruf, 1912)尤爲當世戲曲中之佳構。

蘇特曼爲德國「告訴戲曲」(Anklagedrama)之創始者。對於目前社會狀況及風習，苛責無所顧慮，而一種酷虐之諷意，尤貫徹其著作中。顧其逞



G. Hauptmann 好潑特曼

雄於劇壇者，僅二十餘年，迄今隆譽日替，遜好潑特曼已多。

好潑特曼(Gerhart Hauptmann, 1862-)生於上沙茲勃隆(Obersalzbrunn)。幼卽酷嗜藝術，年十八入勃來司勞藝術學校。旋入中那大學。嘗作意大利、西班牙遊，頗醉心南方天然美景，卒因病返里。遂與瑪麗(Marie Thienemann)結婚(1885)，後卽離去(1898)，復娶女伶瑪格來特(Margarete Marschalk)。居於柏林。當一八八九年十月「曙前」(Vor Sonnenaufgang)一劇出演於柏林，好潑特曼之名始大顯。法國自然派文學自一八九一年何來(Hu-

ret)之「文學革命論」(sur l'évolution littéraire)始，已呈衰歇之象，德國迄今猶無所成。是年有「曙前」「名譽」兩名劇出演，亦大可紀也。

好潑特曼之戲曲參雜韻散文，有少數社會劇用西來西方言。其間或屬豪放之自然主義，或屬神秘之象徵主義，或寫民衆之苦惱，或寫虛誕之小說，然無一劇不可見其對於當世黑暗社會之渴望光與美之熱烈。唯好潑特曼亦自知其能力最適當於幻想及小說戲曲，故自「哈奈兒之昇天」(Hannelles Himinfahrt, 1893)一劇流入象徵派後，特多此派作物，「沉鐘」(Die versunkene Glocke, 1896)，其著者。最近「白色之救世主」(Der weisse Heiland, 1920)，「因蒂卜蒂」(Iudipohdi, 1920)兩劇亦是。故綜觀其戲曲之性質，可分四類：

(一)悲苦之家庭戲曲 如「曙前」，「和平節」(Das Friedeustfest, 1890)，「孤獨之人」(Eiesame Menschen, 1891)大都師法易卜生。

(二)朴實之自然派平民戲曲 以「織工」(Die Weber, 1892)最著。餘如「海狸皮」(Biberpelz, 1893)，「鼠」(Die Ratten, 1911)兩劇。

(三)象徵派夢幻及小說戲曲 如「哈奈兒之昇天」,「沉鐘」,「白色之救世主」,「因蒂卜蒂」

(四)取材於前人之戲曲 如「苦亨利」(Der arme Heinrich, 1903) 出於中世哈德曼封奧愛之詩史,「愛兒葛」出於葛立兒帕蔡之小說「山都米爾之教堂。」

此外自然派戲曲家之可稱者有:

希尼茲來(Arthur Schnitzler, 1862-)著有「愛」(Liebelei, 1895),「寂寞之道」(Der einsame Weg, 1903),「青年之梅達杜司」(Der junge Medardus, 1910)等劇。

哈爾白(Max Halbe, 1865-)佔德國近代戲曲家中第三位,著有「青年」(Jugend, 1893),「流」(Strom, 1904),「哨」(Jo, 1917)等劇。

第四章 象徵派

象徵主義者,實一過度之新浪漫主義。首倡之者爲喬奇(George),餘如霍夫曼司他爾(Hofmannsthal),哈爾特(Hardt)輩爭趨從之,輯「藝術報」(Blätter für die Kunst)以發揚其學說。尊崇法人瑪

拉末(Stephan Mallarmé, 1842-1898), 弗萊納(Paul Verlaine, 1844-1896)爲型式,反抗自然主義。凡自然派所視爲重要之真實,自然,意志,宇宙觀問題,世界改造問題等,均棄置勿道,而易以情調,夢幻,色彩,音響。去其社會思想而以美思想代之。其從事藝術,僅爲一己,曰:「藝術僅予藝術」(die Kunst nur für die Kunst)。不若自然派作品之取材於民間,而仍供諸民間也。溯其源流, 尼采之個人主義,實予此派之發達以一大衝動,而其韻文式散文,尤足爲象徵派文學之儀表。

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生於撒克遜之留肯(Röcken)。年二十四,卽任巴色爾(Basel)大學教授。中年多病,輒於痊可時捉筆寫其所思,因於十數年中,成其哲學文集。年四十五後,患腦疾,不堪著述。其詩一卷,音節悠越,爲德國思想抒情詩中最佳者,其間可分爲狂歌(Dithyramben)如「無名之神」(Dem unbekanntem Gott),「高山上」(Auf hohen Berge),及吟寫情景之詩如「秋」(Der Herbst),「寂寞」(Vereinsamt),「日落」(Die Sonne sinkt)等兩類。其韻文式散文之著者三:「人的,凡人

的」(Menschliches, Allzumenschliches, 1878),「善惡之外」(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1885),「蔡拉士 司特拉如是云」。(Also sprach Zarathustra, 1883-1891)。其大意謂：(一)人類之要務惟產生超人。(二)戰爭爲萬事之母。(三)人類之天賦本能,超出於善惡之外。

第一節 詩歌

德曼爾(Richard Dehmel, 1863-1920)非偏執之象徵派詩人。特具一格於種種潮流中,不祇爲自然寫照,亦不附和「藝術僅予藝術」之說,欲以覺能與神秘相融貫,而爲詩歌闢一新境界。近人譽其詩爲「宇宙觀之詩」(Weltanschauungspoesie)。著者如下:「夏夜」(Sommerabend),「靜寂之城」(Die stille Stadt),「光中一瞬」(Blick ins Licht),「或夜」(Anne Nacht),「雨後」(Nach einem Regen),「浪舞」(Weleutanzlied)。

喬奇(Stefan George, 1868-)生於貝台司漢(Büdesheim)。初居柏林繼遷賓根(Bingen)。年二十五,暗集諸象徵派詩人而命名「抒情之朦朧國」(Das lyrihe Dänunerrich)。其著作咸秘不示人,如

是六年，始出問世，刊行「藝術報」，廢除句讀，注重音節，爲象徵主義運動之最烈者。其詩集中以「聖歌」(Hymnen, 1890),「巡遊」(Pilgerfahrten, 1891)「精神之年」(Das Jahr der Seele, 1897),「第七環」(Der siebente Ring, 1907)諸卷爲佳。

李爾克 (Rainer Maria Rilke (1875-) 生於瀋拉格(Arag)。充雕刻家洛定 (Rodin) 之書記於巴黎 (1909)。以音樂家兼詩人，故其詩音節特佳。著有「圖畫冊」(Buch der Bilder, 1902),「時間書」(Stundenbuch, 1905),「新詩」(Neue Gedichte, 1907)諸詩集。

第二節 戲曲

霍夫曼司他爾 (Hugo von Hofmannsthal, 1874-1914) 生於維也納，其戲曲浸沈於象徵主義，以「愚人與死」(Der Tor und der Tod, 1900) 一劇爲其傑作。餘稱「鐵切安之死」(Der Tod des Tizian, 1892),「勇士與歌女」(Der Abenteurer und die Sängerin, 1898),「歐的普司王」(König Odipus, 1905),「薔薇保護者」(Der Rosenkavalier, 1911),其長在柔和之情調描寫中。

旭爾茲(Wilhelm Scholz, 1874-) 柏林人,任軍官數載。著有名劇「孔司坦茲之猶太人」(Der Jude von Konstanz, 1905)及「梅洛愛」(Meroe, 1906),均沈雄之作。

哈特(Ernst Hardt, 1876-), 高登茲(Graudenz)人,著有戲曲「蠢人唐特利司」(Tantris der Marr, 1908)及「哥特隆」(Gudrun, 1911)。其詩若「晚歌」(Abendlied)及短篇小說均以富於情調稱,而於其情調戲曲中,尤可窺見其特殊而微嫌錯綜之天性。

第五章 新寫實派

當彼側重外界之自然派與崇尚神祕之象徵派錯雜紛爭之際,有無偏倚之新寫實派特立其間,以簡潔而饒於情趣之筆,為真實寫照,要皆踵跡安村葛路伯雷特施篤謨蓋勒諸家,特重故鄉藝術。

第一節 戲曲

勳海爾(Karl Schönherr, 1868-), 鐵洛爾(Tirol)人,習醫學於維也納。年三十餘,始作戲曲。精進不倦,卒以成名。其寫鐵洛爾鄉景,純以忠實之筆出之。其宇宙觀為自由派而微含悲觀主義。每於劇中

設一人生問題而解決之。名劇如「地」(Erde, 1907)爲人生喜劇，述一富農欲以無限制之使喚權馭其已成人之子。「信仰與故鄉」(Glaube und Heimat, 1910)爲悲劇，寫一農民胸中之信仰宗教與繫戀故鄉心之交爭。「婦鬼」(Der Weibsteufel, 1915)爲一夫婦悲劇，述有欲遂其潛賣之志者，令其婦蠱惑一青年關吏，彼方則正欲籠絡其婦以發其隱，婦洞識兩人之奸而愚弄之，終致俱傷。繼有「難民」(Volk in Not, 1916)，「王國」(Das Königreich, 1917)，「兒童悲劇」(Kindertragödie, 1919)諸劇。

司他芬哈根 (Fritz Stavenhagen, 1876-1906) 漢堡人，家貧，以低德語詩邀女著述家弗拉潘 (Else Frapan) 之稱賞，召赴柏林，佐其雜誌事業。其戲曲大都成於二十四歲後。以農人戲曲爲多，感富有活潑之天性，確切之真實。低德語與高德語雜用之喜劇「蠢德人」(De dütsche Michel, 1902)爲其名作。外著有漢堡短篇小說「灰色與金黃」(Grau und golden, 1904)。

第二節 小說

愛倫斯脫 (Otto Ernst, 1862) 生於漢堡附近之

沃登遜(Ottensen)。初作詩歌，繼作社會戲曲，亦新文學運動之一人。終乃成其教育小說「阿司木司遜潑之幼年國」(Asmus Sempers Jugendland, 1904)，「青年之阿司木司遜潑」(Asmus Semper, der Jüngling, 1907)。「成人之阿司木司遜潑」(Asmus Semper, der Mann, 1916)，叙一北德幼童自紙煙工成爲教員之歷史，蓋其自傳也。

佛楞生 (Gustav Frenssen, 1863-)，西霍爾司旦之巴兒特(Barlt)人，初充牧師。其著述往往取材於霍爾司旦之森林及海景。以北德教育小說「尤烏爾」(Jörn Uhl, 1901)爲名作。次爲「彼得木爾之西南行」(Peter Moors Fahrt nach Südwest, 1907)爲德屬西南非洲之戰事小說，「克勞亨利巴司」(Klaus Hinrich Baas, 1909)爲傳記體商人小說，「阿那霍而曼之墮落」(Der Untergang der Anna Hollmann, 1911)爲短篇紀實小說，「兄弟」(Die Brüder, 1917)爲歐戰小說。

曼恩(Thomas Mann, 1875-)，留白克人，居於孟興。其文冷峭多譏刺語，亦嘗參與編輯「社會」之列。其時所作小說「浦登勃羅克司」(Die Buddenbr-

ooks, 1901) 描寫留白克一姓之盛衰,亦具自然派色。若其後竟成之短篇小說集「特立司坦」(Tristan, 1903)則純以寫實之筆出之。

托馬 (Ludwig Thoma, 1867-1921), 生於上阿曼高 (Oberammergan), 充著述家於孟興。輯南德著名滑稽報「蠢愚」(Simplizissimus)。其目光至銳,其文筆至利,爲當代一大諷文家,以短篇小說「惡漢逸事」(Lausbubengeschichten, 1904)稱著。長篇中以農人小說「安特拉司浮司特」(Andreas Vöst, 1905)爲傑作。次稱「結婚」(Hochzeit, 1906)「鰥農」(Der Wittiber, 1912)。其喜劇亦有諷文色,可稱者爲「地方鐵道」(Lokalbahn, 1902)「道德」(moral, 1909)兩篇。

赫什 (Hermann Hesse, 1877-), 卡魯 (Calw) 人,長篇小說「彼得卡門青」(Peter Comenzid, 1904)是其名作。「輪下」(Unterm Rad, 1905)紀一學生自殺慘史,以及「蓋特羅」(Gertrud, 1908),「印度記」(Aus Indien 1913)均纏綿深沈之作。短篇小說中如「此邊」(Diesseits, 1907),「隣人」(Nachbarn, 1908),「迂路」(Umwege, 1910),「小說」(Märchen,

1919)等,其情景亦自動人。

司特勞司(Emil Strauss, 1866-) 福茲漢(Pforzheim) 人。其文亦深於情緒,而氣骨尤勝赫什。其名作為「朋友海恩」(Freund Hein, 1902),叙一富於音樂天才之幼童之痛苦及自殺。

芬克(Ludwig Fincky, 1874-) 留林根(Reutlingen) 人,爲文尙柔婉。其小說以抒情之筆出之。著有「薔薇博士」(Der Rosendokter, 1906)「拉蓬菜」(Rapunzel, 1909)「特利勃司鐵兒之旅行」(Die Reise nach Tripstrill, 1911)等篇,與赫什,司特勞司並皆南德浮登堡小說家而以黑林爲背景者。

倉恩(Ernst Zahn, 1867-),奏立希人,以阿爾本山(Alpen)及其居民爲短篇小說。如「山民」(Bergvolk, 1896),「人」(Menschen, 1900)等篇,均傳誦一時。長篇山景小說較遜。以「夜」(Nacht, 1917)及「第二生命」(Das zweite Leben, 1918)兩書爲佳。

第六章 表現派

表現派薄視無意志之對象描寫,欲以對象融

會一己之情緒及意志而自動的創造一理想之形象，欲予「我」於宇宙間一新地位。蓋自大戰之後，人類對於生活及環境益增畏憎，渴望與之脫離，別求快樂於理想世界。此種理想世界既發出於內部，其離摹倣自然之道自遠。故自然無與於藝術，前人所遺傳之形式亦無與於藝術，藝術家之內部可自由理想成形式。藝術者，在人之內部而不在人之外部，先形式而有，所有形式，不過表現內部之幻像，故表現派文學文法格律不必有，而音節不可無。希來爾 (Lothar Schreyer) 曰：「構造與音節，乃造成我人之現代及藝術之原則也」。 (Die Grundsätze, die unsere Gegenwart, unsere Kunst gestalten, sind Organisation und Rhythmus)。

第一節 詩歌

表現派詩歌大都不事寫實，以為人生無真實之可言，僅以鳴其處世之悲，欲脫離此苦海之熱情，故多怨慕之作。間有愉悅慶幸之辭，則其作者大概具有宇宙萬物平等之觀念，求其快樂於一視同仁中。如：

愛倫斯坦 (Albert Ehrenstein) 著有「紅色時間

」(Die rote Zeit),「人在呼號」(Der Mensch schreit)等詩以與時間與空間之束縛相奮鬪。

佛兒弗爾(Franz Werfel, 1890-)著有「宇宙朋友」(Der Weltfreund),「我等是」(Wir sind),「相互」(Einander)等詩。雖尚為真實寫照,頗欲與一切形式相離遺,因一己之痛苦而感及萬物之痛苦,故惻隱之心生,而憎惡戰爭益甚。

斐特甘茲(Anton Wildgans, 1881-)於一九一七年刊布其「正午」(Mittag)一詩,其友愛之念,普及人類。

第二節 小說

表現派所求者為理想之世界,而於小說所得適相反,大都仍寫其所欲征服之現在世界。其文往往事與事相競,景與景相逐。其故意摧殘真實之處,輒出於情理之外。如:

亨利曼恩(Heinrich Mann, 1871-)著有「貧民」(Die Armen, 1917),「下屬」(Der Untertan, 1918)等長篇小說,均以諷刺市民生活,認為世間缺點之負擔者。

郁司特(Hanns Johst)著有長篇小說「起始」

(Der Anfang),述一青年之脫離市民生活運動。

勃羅特(Max Brod)著有「透旭勃拉至上帝之路」(Tycho Brahes Weg zu Gott, 1916),述兩名人,蓋潑勒(Kepler)與透旭,奮鬪,而精神自由者得獲勝利。

愛施米特(Kasimir Edschmid)著有「狂悖之生命」(Das rasende Leben, 1916),「六河口」(Die sechs Mündungen)及短篇小說集「鐵木兒」(Timur)所叙情節,大都背市民生活而趨於狩獵,歷險。

第三節 戲曲

表現派戲曲家盛極一時,以戲曲現身說法,最足表示其思想。唯其所寫,輒多從事譏嘲,對於平民生活尤甚,是亦著力反面,以托出其所理想者。故此派戲曲中,絕鮮真實之人身,作者固不欲置一具有血與肉之人身於戲曲中,僅以寄托其思想,充一語言之器械耳。

哈森克來佛(Walter Hasenclever, 1890-)為著名表現派戲曲家。其「子」(Sohn)因求身心之解放而與乃父決鬪,可稱其代表作物。又如「救主」(Der Retter, 1919),「安第各」(Antigone)兩劇,其

距真實俱遠。

開塞兒(Georg Kaiser, 1878-) 雖與自然主義相接近,仍不失其新派戲曲家之面目。「珊瑚」(Karralle, 1918) 一劇,論人類之浸沈於物質主義為非福,為其代表名作。「自晨至夜半」(Von Morgens bis Mitternachts, 1918) 以富於感情勝。論結構以「卡蘭司之居民」(Bürger von Calais, 1914) 一劇最慎重完美,有軼出其他表現派戲曲之概。近作中以「地獄,道路,世界」(Hölle Weg, Erde, 1919) 一劇最著。

此外可稱者如梭格(Johannes Sorge)以「丐者」(Der Bettler, 1918) 一劇著。恩露(Fritz von Unruh)以「一族」(Ein Geschlecht, 1917) 著。而維也納詩人斐特甘茲亦以「困窮」(Armut, 1914),「愛情」(Liebe, 1916) 兩劇聞名。

(終)